

轮候、配租以及违法违约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申报家庭住房等情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产权单位解除租赁合同，承租家庭应当退出住房并按房屋产权单位规定的标准补交租金；骗租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政策性住房。

**第二十条** 产权单位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不按规定的租金标准收缴租金或擅自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退回、补差租金或收回住房。

**第二十一条** 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它好处，或者不

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旗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申请审核、租金标准、配租管理等具体实施细则报市房地产管理局。由市房地产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32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4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 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1〕44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2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管；要把 2011 年《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责任书》的要求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精神贯彻到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具体措施，层层分解责任，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要严格实行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进行考核评估，兑现奖惩，确保全年食品安全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提高监管水平；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0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的部署,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完善监管制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并趋于好转。但是,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的状况尚未根本转变,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为巩固前一阶段食品安全整顿成果,进一步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强化集中治理和日常监管,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 一、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一)食用农产品环节。依法查处农药生产经营中的违法问题,取缔无证无照生产农药的“黑窝点”。打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毒农药的行为。加强对安全施用农药的指导和管理,严禁使用禁用农药。深入排查并坚决打击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及在畜禽饲养、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取缔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的生鲜乳收购站(点),打击收购站之间违规进行生鲜乳交易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劣兽药以及在水产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抽查,防止不符合粮食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二)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环节。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小作坊以及生产仿冒他人品牌食品包装材料的“黑窝点”。严厉查处通过提供伪造合格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证照和骗取检验报告、标签标识造假等逃避监管和进行商业欺诈的行为。加强进出境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进出口食品、食用

农产品和逃避检验检疫行为。

(三)食品流通环节。强化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严格规范食品广告行为,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集中整治从非法渠道进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以及仿冒知名食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餐饮服务环节。集中整治餐饮服务单位不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深入排查和治理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幼儿园食堂、旅游景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和经营过期、劣质食品等问题。取缔不具备食品安全基本条件、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店。加强对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的监管,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餐具行为,取缔劣质餐具制售“黑窝点”。打击采购和使用病死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

### 二、突出抓好重点品种综合治理

(一)加强乳制品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8〕122号),强化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严格核准新建和改扩建乳制品工业项目,抓紧完成在建、已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企业)的审核清理工作,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批检验制度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驻厂监督措施。严格乳制品销售者资质要求,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监督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乳制品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数据库,健全验证验票查询系统。在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生产企业试

点建设电子信息追溯系统。

(二) 加强食用油综合治理。严格规范食用油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食用油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监测,开展与食用油有关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食用油和从非法渠道收购食用油的行为。完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 加强保健食品综合治理。加大对保健食品中可能被违法添加药物的检测力度,整治制售假劣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普通食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等行为。加快制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法规,修订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加快完善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功能声称评价、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推进保健食品检验检测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保健食品原料技术规范。

(四) 加强鲜肉和肉制品综合治理。落实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实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强化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生猪进厂(场)检查登记、屠宰检疫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牛、羊、禽类屠宰的地方性法规和监管制度。整治定点屠宰企业转包、租赁、出让定点资质行为。严禁私屠滥宰和宰售病死病害畜禽,打击加工、出售注水肉、未经检疫检验合格肉及其制品的行为。加强对盐酸克伦特罗等可作为“瘦肉精”原料的人用药品流通的监管,防止其流入饲料生产企业和畜禽饲养环节。研究完善病死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防止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市场。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和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

(五) 加强食品添加剂综合治理。及时公布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和检测方法。加强食品中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的抽检和监测,严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限量标准、超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严禁食品添加剂虚假标识标注。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添加

剂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格实行三聚氰胺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禁止向食品和饲料企业销售三聚氰胺。

(六) 加强酒类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整治制售假冒伪劣白酒和葡萄酒类的行为,重点整治非法勾兑和生产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酒类的行为,全面清理不符合经营资质的白酒和葡萄酒类销售单位。严格落实白酒和葡萄酒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推进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加快制订葡萄酒行业规划,完善行业标准。

### 三、着力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一) 监督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责任和义务,指导监督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指导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管理、出厂检验、不合格食品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指导监督餐饮服务单位落实索证索票、规范操作、人员培训、健康管理、设备维护、餐具清洗消毒等制度;指导监督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检验制度。深入排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和产品质量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技术漏洞,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并明确整改时限,做好限期复查。

(二) 鼓励支持食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管理制度和技术。采取行政、认证等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积极采用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技术等食品安全管理先进制度,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快速检测、贮存、运输、信息化追溯等保障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企业制订、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严格的企业标准。

(三) 提高食品行业自律水平。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扩大诚信体系建设试点行业范围,完善激励引导和惩戒政策措施。健全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信用分类监管,开展诚信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中的作用,引

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经营。

#### 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一) 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地方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2011年年底前,所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都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并明确办事机构。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经费投入,支持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二)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快制(修)订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制订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加强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整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检测和标签标识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扩大检验范围和频次,规范公布抽检结果,推进检验检测信息共享。依法实施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认真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高效的食品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提高监测结果利用效能。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时对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加快组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构。

(三) 加大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监管部门要严把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许可关,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许可后续监管和执法检查。对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的企业,要依法撤销许可;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严禁以罚代刑。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依据修订后的刑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惩处力度。国务院授权的食品

安全整顿综合协调部门要做好打击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和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抓紧出台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完善责任调查处理机制。强化行政监察和问责,对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提高食品安全应急能力。修订《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掌握和核查处理群众、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对有关方面反映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地方政府要迅速组织核查和采取执法措施;对具有行业共性的问题以及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需要科学证实的问题,有关监管部门要及时组织调查、评估、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稳妥、准确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防止引起消费者恐慌和舆论负面炒作。

#### 五、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一) 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力度。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大力开展行业诚信自律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安全消费、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广泛宣传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措施、进展和成效,大力宣传优良品牌、示范工程和诚信守法典型,增强群众消费信心。

(二) 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监督作用。鼓励群众投诉举报,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公布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监督查处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曝光典型案例,揭露不法分子危害群众健康的恶劣行径。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发布程序,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依法处理恶意制造、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1 年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工作 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33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4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 2011 年农村牧区综合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1〕45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 2011 年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内蒙古自治区 2011 年 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工作要点

2011 年,自治区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和自治区 2011 年 1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自治区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为目标,以解决基层行政管理体制不适应农村牧区生产力发展、农村牧区公共产品供给体制不适应保障农村牧区公共服务要求等问题为切入点,不断创新农村牧区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公共财政体系,加快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为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 一、进一步推进四项主体改革,努力增强农村牧区发展活力

(一)继续深化苏木乡镇机构改革。以转变职能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和沟通协调,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做好有关政策的配套衔接,确保改革取得实效。修改完善《关于深化全区苏木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后下发实施。

(二)继续完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巩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从 2011 年起,对普通高中蒙古语(朝鲜语)授课所有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学生及普通高中汉语授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学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政策,到 2013 年将这一政策覆盖到全区所有高中阶段学生,全面实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财政预算,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逐步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

(三)继续推进县乡财政体制改革。选择部分旗县开展“省直管县”试点。加快县乡财政信息化建设。完善“乡财乡用县监管”体制,逐步建立旗

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履行职责的能力,进一步优化县乡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和落实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大力推进涉农涉牧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四)继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公益林改革,力争使公益林确权率达到 80%。做好林权纠纷调处和仲裁工作,依法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开展配套改革。制定林权抵押贷款具体操作办法,拓宽林农融资渠道。组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加强管理,规范林权流转行为。积极探索开展森林保险试点。扶持、组织农牧民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建立督导长效机制,确保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

### 二、进一步落实惠农惠牧政策,夯实党在农村牧区的执政基础

(一)加强对苏木乡镇财政的管理和指导,不断提高财政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水平。由自治区综改办牵头组成调研组,对全区苏木乡镇财政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研,形成关于加强苏木乡镇财政建设的调研报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着手研究制定加强苏木乡镇财政管理和建设的指导意见,逐步建立“职责明确、保障有效、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苏木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苏木乡镇财政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职能定位。研究制定苏木乡镇财政和村级财会人员培训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高苏木乡镇财政管理人员和村级财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

(二)深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长效机制。指导盟市、旗县结合新农村新牧区建设规划

和“十二五”规划，做好3年滚动项目库建设，逐步扩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覆盖面和村民受益面。充分调动农牧民参与意识、民主意识和筹资筹劳意识，坚持以农牧民自愿为前提，加强民主管理和制度建设，重点解决农牧民最急需、最直接的公益事业建设问题。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基础设施的奖补力度，力争取得更大的惠农效果。逐步加大自治区、盟市和旗县三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更大的支持，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长效机制。强化项目管理，细化工作步骤，完善奖补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落实重点推进旗县进退机制。坚持现场观摩会议和工作进度通报制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优化升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和动态管理水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奖补政策落到实处，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防止农牧民负担反弹和发生新的乡村债务。

**(三) 开展清理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工作**，建立坚决制止乡村新债发生的有效机制。积极稳妥开展清理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工作，力争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垫缴农村牧区税费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积极向国家争取化债补助资金，建立偿债专项资金和化债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化解债务工作进度通报制度，督促各地加快化债进度。开展化解债务的检查验收工作，确保化解债务工作圆满完成。加强源头控制，完善债务监控体系，探索建立坚决制止乡村新债发生的有效机制。

**(四) 深化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改革**，建立方便、高效的补贴资金发放渠道。继续推进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延伸改革，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适当扩大代理银行数量，全面实现“一卡通”城乡覆盖。实施旗县财政与代理银行补贴发放系统直连，实现“无缝对接”，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率。完善财政补贴资金查询平台，建立短信服务平台，着力解决农牧民查询补贴信息难的问题。以财政大平台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与财政预算、国库相衔接的补贴资金发放绩效考评机制。优化财政补贴农牧民资金管理系统，完善统计分析功能，提高服务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五) 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的督查工作**，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针对2010年的督查结果下发督查通报，要求存在问题的地区进行整改。适时组织召开全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座谈会，了解各地的政策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的保障工作。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党委组织部门、农村牧区综改部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探索建立运转经费落实情况通报和举报制度。

### 三、进一步做好政策调研和信息沟通工作，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一) 继续积极研究和拓展革新领域**。按照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城乡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国家有关部署，选择事关“三农三牧”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在对农村牧区的“多予”上寻找突破口。研究推进减轻区域性、行业性农牧民负担的政策措施。研究并启动国有农牧林场剥离办社会改革。研究并逐步减轻农牧民用水负担问题。研究并推进相关工作绩效考评，激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 继续建立健全综合改革联系村制度**。参照国务院综改办的做法，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牧区综合改革联系村制度，为自治区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办公室主任分别确定1个嘎查村作为综合改革联系村，以充分发挥联系村在了解和关注“三农三牧”、改善民生、改进服务、完善政策、促进改革方面的窗口作用，协助领导深入联系村开展综合改革调研，并做好调研成果的落实和转化工作。

**(三) 继续建立健全综合改革沟通协调机制**。在自治区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自治区综改办和7个专项改革指导办公室之间建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协调配合机制，为顺利推进改革提供组织和工作保障。自治区综改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的职能作用，为各专项改革指导办公室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四) 继续做好政策培训、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结合纪念农村牧区税费改革(综合改革)10周年活动，认真做好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宣传工作。有计划地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培训。继续做好农村牧区综合改革的信息交流工作。继续加强全区综改机构和队伍建设，为改革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联社 改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

鄂府发〔2011〕2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鄂尔多斯市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鄂尔多斯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建设工作的意见》（鄂党字〔2010〕18号）精神，积极推动我市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深化农村信用联社体制改革的精神为指导，采取市场、法律和行政措施相结合的办法，清收不良贷款，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农村信用联社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造，加快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增加“三农”投入，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农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步伐，力争用一到两年将现有的9家农村信用联社全部改制为产权关系明确、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市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全面部署下，由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推进本行政区域农村信用联社改革工作。

(二)市场化运作。以市场经济规则为基础，以股份制改革为方向，明晰农村信用联社产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在以市场化原则优化股权的同时，确保原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切实维护原股东合法权益。

(三)统一模式。结合我市金融业发展水平和

农村信用联社自身发展状况，按照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要求，统一选择农村商业银行产权模式、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进行改革。

(四)循序渐进。按照“成熟一家、组建一家”的思路，指导、督促9家信用联社及时启动改制工作，重点扶持条件相对成熟的伊金霍洛旗信用联社、伊金霍洛旗矿区联社、准格尔旗信用联社、准格尔旗煤田信用联社和鄂托克旗信用联社先行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

## 四、工作安排

(一)2011年年底前全部完成股权改造，明确产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建立和完善现代金融企业股权制度。

(二)2012年3月底前完成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备工作，上报组建申请材料。

(三)2012年年底前完成开业申请材料提交工作，全部实现挂牌营业。

## 五、主要任务

(一)加大清收力度，盘活不良贷款。要积极创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督促相关企业按时还本付息，严厉打击各种恶意逃避农村信用联社债务的行为。要对农村信用联社历年积压的贷款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和其它经济案件进行一次集中清理，维护农村信用联社合法权益。市、旗区两级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督促国家公职人员贷款的清收工作；税务部门要积极帮助农村信用联社做好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的核销工作。各旗区要对辖区内农村信用联社处置不良贷款工作负总责，进一步细化措施，加大清收盘活力度，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处置各类不良贷款。对于乡镇政府、乡镇干部、乡镇企业贷款、奶牛贷款等不良贷款，有关旗区政府要切实加以解决。

(二)积极提供政策支持。农村商业银行组建

期间,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农村信用联社尽快消化历史包袱。对清收不良资产、抵债资产处置和固定资产确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能依法依规减免的一律减免,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不能减免的,按照最低标准收取。旗区人民政府要在建设用地方面向新设网点倾斜,已经开始办理土地手续的,要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对银监部门认可的信用联社高管人员,旗区人民政府要比照《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落实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先征后返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财预发〔2006〕198号)要求,返还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对信用联社营业网点的规划布局工作,银监部门要积极指导,大力支持。

(三)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机制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和决策程序,真正形成权责统一、绩效挂钩、运转协调、制衡有效和运作规范的治理结构。

(四)深入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加强支农服务。各农村信用联社要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为契机,以加强支农服务、增强支农效果为目标,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用人、用工和薪酬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的薪酬分配制度,实现经营机制的真正转换。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鄂尔多斯银监分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市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相关

部门,解决排除农村商业银行组建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和阻力,确保组建工作顺利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各旗区要在5月底前成立由分管副旗区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旗区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方案,协助开展组建工作。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二)加强配合。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掌握汇总各农村信用联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进展情况及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商定。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和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要积极引导,配合各农村信用联社的改制,指导制定组建方案,帮助解决业务及具体操作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强化督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组建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组建进展情况,推动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防范风险。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信用联社深化改革期间的风险防范工作。农村信用联社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控管理,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同时要注重股金稳定,制定股金稳定应急预案,确保在改革过渡期间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各项金融服务正常开展。相关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风险监控,发现风险,及时预警并提出处置意见,确保在改革过渡期间全市农村信用联社整体经营稳定,改革工作积极稳妥开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鄂尔多斯市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督查组 关于我市五个旗区煤田煤矿火区治理 工作督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35号

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09年至2012年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6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0]41号)精神，2011年4月11日至21日，市人民政府派出督查组对全市5个旗区火区治理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2011年5月2日，廉素代市长在《鄂尔多斯市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督查组关于我市五个旗区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督查情况的报告》上批示：煤田火区治理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相关旗区和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该督查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做进一步部署落实，确保顺利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火区治理三年攻坚任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 鄂尔多斯市煤田(煤矿)火区 治理工作督查组关于我市五个旗区煤田 (煤矿)火区治理工作督查情况的报告

一、全市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任务及进展情况

自治区政府批复我市需治理的煤田(煤矿)火区共140处，其中煤矿火区129处(含2处集中治理区)，煤田火区11处。2010年，我市完成煤矿火区治理69处，占煤矿火区治理总数54.3%。按自治区要求，2011年内我市需完成治理44处，实现治理总数80%的目标；2012年需完成27处(即全部治理任务)。今明两年旗区任务及进度

(一)煤矿火区  
准格尔旗需治理完成的煤矿火区共27处，2011年完成17处，已治理完成平均工程量的38%，2012年还需完成10处。  
伊金霍洛旗需治理完成的煤矿火区共18处，2011年完成14处，已治理完成平均工程量的44.5%，2012年还需完成4处。  
鄂托克旗需治理完成的煤矿火区共9处，

2011 年全部治理完成,已治理完成平均工程量的 47.1%。

东胜区需治理完成的煤矿火区共 4 处,2011 年完成 3 处,已治理完成平均工程量的 42.4%,2012 年完成 1 处。

达拉特旗需治理完成的煤矿火区共 15 处,2010 年已全部治理完成。

集中治理区(准格尔旗)共 2 处,1 处已开工治理,2012 年全部治理完成。

## (二)煤田火区

我市需治理的煤田火区共 11 处,2011 年治理完成 1 处,2012 年需完成治理 10 处。其中,准格尔旗需完成 6 处,2011 年治理完成 1 处,2012 年完成 5 处;东胜区需完成 2 处,2012 年全部治理完成;达拉特旗需完成 3 处,2012 年全部治理完成。

## 二、全市旗区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的主要经验和成效

(一)领导重视、成效显著。5 个旗区政府对自治区部署的火区治理三年攻坚战给予了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监管有力,火区治理工程安全有序推进。如鄂托克旗棋盘井地区在地质、气候条件恶劣的情况下,从今年 3 月起,开展“蓝天白云”行动,重点对矿区环境污染进行整治,用黄土覆盖排渣场,用石料砌块固定边坡,有效防止了矿区开采形成的二次生态污染。伊金霍洛旗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协商,规划形成了新庙和纳林陶亥 2 个治理区域。相邻煤矿火区治理采取相互循环闭坑的做法,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减少了外排土场,集中体现了区域内火区集中治理的整体协调和相互一致。

(二)治理企业责任心进一步增强。从督查的情况看,火区治理企业加大了投入力度,普遍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进行施工。在火区治理工作中突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准格尔旗黄天棉图集中治理区、伊金霍洛旗天隆集团昊达煤矿、乌兰集团后温家梁煤矿、鄂托克旗天斯图煤矿等火区治理企业都集中聘请了露天煤矿开采专家和技术人员,为火区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黄天棉图集中治理区投入 4000 多万元购置 2 组超长臂、大斗容挖掘机,有效解决了采空区安全作业问题,投入 2500

多万元进行了回填、复垦和绿化工作,形成了农牧林种植示范区;鄂托克旗天斯图煤矿投入 70 多万元购入大型喷雾设备 1 台,加强洒水降尘的力度,减少了粉尘污染。

(三)火区集中治理模式效益显现。准格尔旗黄天棉图地区火点多,火区治理企业多且较集中,市旗两级政府通过调查探索,采取打破矿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集中批复治理区面积 8.7 平方公里,并由这一治理区域所涉及的所有企业出资,最后再确定由一个煤矿牵头集中治理,形成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时限、统一地上设施改造的火区治理新模式。区域内现场管理秩序、回填、复垦及绿化工作统一实施、整齐划一,既保证了治理过程的安全性、高效性,又美化了治理区域的整体面貌。

(四)伊政公司统一治理煤田火区初见成效。伊政公司成立以来,通过黄土覆盖、碾压等方式,使 14 处明火点得到有效控制;将原开工治理的 2 处煤田火区纳入管理范围,并与原 9 处火区治理企业进行了三轮对接,其中,1 处火区征地工作已进入尾声,近期即将开工治理,另外 8 处火区继续深化对接方法,争取尽快办理移交手续。此外,由该公司负责的黄天棉图集中治理区通讯线路、供电供水管网改线、新神弓公路等公共设施重建工作进展顺利。

## 三、当前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哈尔乌素、黑岱沟集中治理区因治理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原因,至今未能开工治理。哈尔乌素、黑岱沟集中治理区火区初步设计已审批,火区总面积 32.8 万平方米,工程概算投资 1.6 亿元,治理资金已上报神华集团总部审查,但至今未落实。现塌陷区较多、采空较大,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急需尽快实施治理。

(二)煤田火区移交难度大。自治区已批复的 8 处煤田火区涉及到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东胜区 3 个旗区。以上 3 个旗区已将火区治理任务先期落实给了有关企业。在统一纳入伊政公司治理后,伊政公司与原治理企业进行了多次协商,但由于原治理企业要求过高等原因导致移交难度增大,伊政公司至今未能与相关企业达成移交协议。

(三)部分治理企业管理不到位、治理不规范。部分旗区政府在推进火区治理工作中力度不够，个别企业对火区治理工作认识不高，仍抱有“轻治理、重收益”的错误认识；矿区绿化及采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方面投入不足。火区治理工程还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如准格尔旗黄天棉图地区诚意、五圪图等煤矿都存在施工现场管理乱、回填复垦进度慢、洒水降尘跟不上等问题。

(四)征地困难、审批周期长制约火区治理进度。从此次督查的实际情况看，征地难已成为目前影响火区治理推进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林业、国土等审批手续办理周期较长，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治理时限。如准格尔旗巨能沙口、古城、永智、敖家沟西梁、伊金霍洛旗大地精、东胜汇能巴隆图等火区治理煤矿，征地工作已开展近两年左右，但至今仍没有大的进展；准格尔旗黄天棉图集中治理区、回家沟、公沟、营沙壕、伊金霍洛旗大地精、东胜金通等煤矿林地、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导致不能按时动工。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强领导，限期完成火区治理任务。各有关旗区要按期按任务倒排工期，严格时间节点，合理安排进度，进一步加强对治理工作的领导；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自治区火区治理三年攻坚任务，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火区治理的政策、机制、期限；要切实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法，主动帮助企业积极开展土地征用、审批、煤田火区移交等协调服务工作，及时督促未开工火区开工治理。国土、林业、环保和水保等相关部门要切实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办事流程，为火区治理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严格奖惩，加强问责。下一步，建议市人民政府对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行动迅速、成效显著的有关旗区和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表彰奖励；对未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旗区，实行限批新上煤炭及相关项目政策。对未能按期完

成火区治理任务的煤矿(企业)，应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不再采取剥离方式灭火，不再单独实施火区治理工程，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新增火区的审查工作，同时不得作为企业兼并重组的主体，三年内不予配置煤炭资源、新增铁路运力和评优评先，直至停产、吊证、收回矿权；对未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煤田火区治理项目，建议收回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继续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过程控制。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批复的火区治理初步设计进行施工，作业现场要安全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图纸等要健全完善；要科学施工，合理安排，确保回填闭坑，不留死角；严格执行工程煤销售“三个一”(一个煤场、一个磅房、一个销售主体)要求；严格火区治理后期监测制度，火区治理要安全、彻底、达标；加大洒水降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严格复垦和排土场的绿化作业要求。

(四)严格控制新增火区。对于在三年火区治理攻坚战 150 处规划以外的煤矿企业，建议不再上报新增火区，确需上报的，原则上不再采取露天剥离的方式进行治理。对受采动影响的上层煤、边角煤和呆滞煤柱，不再采取火区治理的形式进行治理，建议采用灾害治理的方式，按矿区地质灾害上报审批。全市煤田火区治理工作原则上由伊政公司统一管理。

(五)继续加大督查力度。继续加强完善由煤炭、国土、林业、水保和公安等各职能部门组成的火区治理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有目标、有重点地开展专项督查，特别是要针对不规范、不安全、治理进度慢、复垦绿化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重点督查，做到有的放矢；针对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程中非法转让、倒卖区块和管理混乱等行为进行经常性督查，严肃查处以任何形式变相倒卖、承包火区治理工程，维护良好的开采秩序和市场秩序。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军警民联合封控边境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发〔2011〕2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军警民联合封控边境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1〕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军警民联合封控边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政发〔2011〕4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军警民联合封控边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内蒙古自治区军警民联合 封控边境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边海防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军警民联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边防形势发展变化，科学规范联合封控边境行动，大力增强军警民联防实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边防长治久安，促进边疆经济社会繁荣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

**第二条** 军警民联合封控边境(以下简称联合封控)是指为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主权安全行为和边境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边防安全稳定和边境

正常秩序,各边管力量和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边管部门)联合对边境一线和纵深地区进行封控控制的积极控边行动。分为重点封控和全线封控。

重点封控是指各边管部门对边境口岸及其两翼30公里、边境违法犯罪活动多发区、生产作业和旅游观光等外来人员密集区等重点地段,以及相应纵深地区进行的封控行动。

全线封控是指各边管部门对边境管段全线及纵深地区进行的封控行动。

### 第三条 联合封控的主要任务。

(一)防范、制止和打击武装袭扰、挑衅、蚕食等行为,保护重要政治、经济、军事目标安全,维护边防安全稳定。

(二)加强反恐怖、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斗争,严厉打击越界盗抢、走私偷渡、非法越境等边境违法犯罪活动。

(三)应对边境地区群体性事件、大规模非法越境等边境突发事件。

(四)进行边境清理整顿,排查和消除边境安全隐患。

(五)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联合封控的指导原则。

(一)统一领导。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边防委员会的具体组织下共同实施。

(二)责任包防。各边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包管辖区域和本系统内的封控任务,承担封控责任。

(三)区域协作。封控区域内各边管部门及时沟通情况,密切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封控合力。

(四)整体联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上级封控总体要求,统一行动,周密部署,形成一体封边的良好格局。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职责。**指挥联合封控行动,审批联合封控方案措施,指导有关部门审批管理沿边生产作业活动,开展群众性边防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搞好联合封控的相关保障,对各边管部门实施奖惩。

### 第六条 各级边防委员会职责。

(一)根据边境形势向同级政府提出实施联合

封控建议。

(二)拟制方案计划,组织指导联合封控行动。

(三)了解掌握各边管部门需求,协调组织相关保障。

(四)对各边管部门联合封控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五)向同级政府和边管部门提出奖惩建议。

(六)完成政府赋予的其他任务。

### 第七条 外事部门职责。

(一)了解把握国家外交政策和俄蒙方有关动态。

(二)负责国界标志维护和界河河道疏通、护岸、跨界施工等界务管理工作。

(三)协助做好处理涉外案件和领事保护工作。

(四)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对外交往活动。

(五)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 第八条 公安部门职责。

(一)清理排查纵深地区,监控不法分子动向。

(二)侦察收集并及时通报涉边案件线索。

(三)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 第九条 口岸部门职责。

(一)负责了解国家口岸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对方口岸相关政策的调整。

(二)协调口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口岸管控行动。

(三)协调做好口岸管控设施规划和建设。

(四)必要时向自治区政府提出临时关闭口岸建议。

(五)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 第十条 边防部队职责。

(一)采取多种执勤手段,封控边境一线。

(二)防范打击武装袭扰、挑衅、蚕食等行为。

(三)严厉打击敌对和恐怖分子潜入潜出以及边境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组织抵近侦察和与俄蒙方会晤会晤,及时掌握和通报当面俄蒙军活动、边境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五)配合公安边防部门对距边界2公里范围

内边民、生产作业和观光旅游等人员加强管理教育。

(六) 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 第十二条 公安边防部门职责。

(一) 加强边境地区治安管理,打击边境违法犯罪活动,配合边防部队打击袭扰、挑衅之敌。

(二) 对进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车辆实施检查,监控“重点人”活动情况。

(三) 检查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及载运货物,加强口岸管理。

(四) 全面掌握并及时通报边境地区社情、边境违法犯罪活动、群体活动等情况。

(五) 对沿边群众和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

(六) 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安全部门职责。**采取多种情报手段,及时获取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极端宗教和恐怖活动动向,以及边境违法犯罪和群体活动等情报信息,为联合封控提供强有力的情报支撑,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海关部门职责。**依法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防止违禁物品入境,严厉打击涉枪涉爆涉毒等走私活动,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民兵预备役部队职责。**熟悉任务方向的联合封控方案和边境情况,配合公安、公安边防部门和边防部队等实施封控行动。民兵信息员要密切关注边境地区“重点人”活动和进入边境地区的陌生人员、车辆情况,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其他职能部门职责。**根据联合封控有关要求和本部门职责,积极参与配合边情研判、联合执法、跟进保障等工作,完成政府和边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响应机制

**第十六条 级别划分。**根据边防形势和管控情况,本着“积极应对、主动防范”的原则,建立三级

联合封控响应机制。

#### 第十七条 三级响应机制。

(一) 启动时机。通常在春节、“五一”以及民族宗教分裂势力组织非法活动的纪念日等敏感时节,沿边季节性生产作业集中时期,以及需要对边境秩序进行阶段性整治时启动。

(二) 启动权限。一般由旗市边防委员会报请同级政府审批,或由盟市边防委员会直接启动。

(三) 封控方式。通常采取重点封控的方式实施。

(四) 力量投入。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门至少派出三分之一以上领导深入封控一线靠前指挥;边防连队、公安边防派出所除保留必要的值班、应急力量外,投入所有兵力,并组织治保组织和联防队参加;边防团队和公安边防大队至少派出三分之一的二线兵力和机关力量。公安部门至少派出四分之一干警参加;外事、安全和海关等部门依据封控任务和工作实际,派出精干力量参加联合封控。

#### 第十八条 二级响应机制。

(一) 启动时机。通常在国家组织重大活动的特殊时期、“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期,局部地区有边境走私、偷渡和越境等不法活动征候,国家限制部分商品进出口,个别边境地区发生严重疫情等情况,以及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边境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时启动。

(二) 启动权限。一般由边境盟市边防委员会报请同级政府审批,或由自治区边防委员会直接启动。

(三) 封控方式。通常采取重点封控或全线封控的方式实施。

(四) 力量投入。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门至少派出二分之一以上领导,其他边管部门至少派1名分管领导深入封控一线靠前指挥;边防连队、公安边防派出所除保留必要的值班、应急力量外,投入所有兵力,并组织治保组织、联防队和联编民兵排参加;边防团队和公安边防大队至少派出三分之二的二线兵力和机关力量。公安部门派出三分之一干警参加;外事、安全和海关等部门依据封控任务和工作实际,派出精干力量参加联合封控。

#### 第十九条 一级响应机制。

(一) 启动时机。通常在边境地区发生恐怖渗

透破坏、敌对分子潜入潜出、武装走私偷渡等严重不法活动或有明显迹象，邻国发生动乱，边境地区发生群体性活动、大规模非法越境等突发情况时启动。

(二)启动权限。一般由自治区边防委员会报请自治区政府审批。

(三)封控方式。通常采取全线封控的方式实施。

(四)力量投入。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门至少派出三分之二以上领导，其他边管部门至少派1名分管领导深入封控一线靠前指挥；边防连队、公安边防派出所除保留必要的值班、应急力量外，投入所有兵力，并组织治保组织、联防队和联编民兵排参加；边防大队和公安边防大队至少派出三分之二的二线兵力和机关力量。内蒙古军区和公安边防总队至少派出三分之一纵深机动力量，公安部门派出三分之一干警参加；各级外事、安全和海关等部门依据封控任务和工作实际，派出精干力量参加联合封控。

第二十条 组织指挥。由启动封控响应机制的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同级边防委员会具体组织。启动二级和一级封控响应机制时，可逐级成立联合指挥部。总指挥由边防委员会主任或军事机关主要领导担任，军事机关、边防部队、公安和公安边防部门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领导参加，负责进行策划准备，部署封控力量，指挥封控行动，处置边境情况等。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实施要求。结合封控响应机制的启动时机，自治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联合封控；各边境盟市和旗市每两月至少组织1次联合封控，其中全年至少组织3次全线封控；自治区组织联合封控时，边境盟市和旗市的联合封控可一并实施。通常情况下，重点封控每次不少于5天，全线封控每次不少于10天，或根据边境情况和上级要求确定。各级至少每季组织一次边防委员会办公室例会或联席会议，分析边境形势，研究封控措施，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十二条 实施程序。联合封控通常按照制定方案计划、进行动员部署、展开封控行动、实施

检查督导、进行总结讲评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组织。

(一)制定方案计划。各级边防委员会制定联合封控方案及实施计划，并报上级边防委员会备案，主要明确边情形势、封控任务、封控时间、封控地段、兵力使用、封控部署、封控保障、有关要求等内容；各边管部门制定联合封控专项方案及情报、通信、后勤、装备等保障方案计划，并报同级边防委员会备案。

(二)进行动员部署。联合封控前，各级边防委员会专门下发封控指示（通知），或召开主要边管部门领导参加的动员部署会议，主要明确参加联合封控的边管部门及力量投入、各边管部门的封控区域及任务、采取的封控行动及措施、协同的方法及要求等。

(三)展开封控行动。根据联合封控需要，严密组织一线封控、口岸管控、沿边清理、纵深排查、联合抓捕等基本封控行动。

(四)实施检查督导。封控期间，各级组成由边防委员会领导或主要成员单位领导带队的联合督导检查组，围绕方案制定、力量投入、封控部署、相关保障等方面，深入检查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纠正存在问题，现场协调有关事项。利用北斗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对各点位执勤人员实施全时督导。

(五)进行总结讲评。封控行动结束后，及时召开会议或下发通报，对联合封控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讲评，梳理经验做法和教训启示，并逐级上报封控情况。

第二十三条 情况处置原则。遇有边境情况，各部门按照“准确把握情况、灵活组织指挥，着眼全局形势、区分轻重缓急，严守政策规定、及时稳妥果断，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 第二十四条 情况处置程序。

(一)查明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原因、经过和现状。

(二)根据情况特点、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后果，集中研判定性，统一上报处置意见。

(三)根据领导和上级指示及时处置，对必须立即处置的情况，可以边处置边上报。

(四)情况处置完毕，认真记录登记，存档备查。

## 第五章 封控行动

**第二十五条 一线封控行动。**由边防部队牵头,组织边防一线连队、联编民兵排和公安边防派出所共同实施。采取“全线巡查、重点设伏、要道设卡、合力防控”方法,增加驻勤哨点,加大勤务密度,加强内外防范,搞好末端堵截;在重要交通路段、路口设卡查验,严格筛查过往人员车辆;发动群众力量,关注“重点人”动向,及时掌握边境违法犯罪活动征兆。

**第二十六条 口岸管控行动。**由公安边防部门牵头,组织各边防检查站、口岸和海关等部门,在相应口岸边防连队配合下共同实施。采取“人技结合、通关查验、外围布控”的方法,检验过境人员、车辆、货物,严防不法分子和违禁物品出入境,必要时根据上级指示,临时关闭口岸;全面掌握口岸地区人员活动情况,监控可疑人员;加强口岸通道两侧巡逻管控,防范打击不法分子偷渡闯关。

**第二十七条 沿边清理行动。**由边境旗市边防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公安边防部门、边防部队等共同实施。采取“集中整治、重点排查、走访宣传”的方法,检查沿边生产作业点和旅游景区,纠停非法生产作业活动,清查“三无”人员,清理“三非”外籍人员;走访沿边牧民牧户,宣传边防政策法规和奖惩措施,激发边民群众参加封控的积极性。

**第二十八条 纵深排查行动。**由公安部门牵头,组织公安、公安边防部门共同实施,必要时可组织边防部队二线力量和民兵配合。采取“分工负责、联合编组、固定设卡、机动巡查”的方法,重点排查纵深城镇旅馆、饭店、临时租住点等场所,开展宣传教育,查扣违禁物品,控制可疑人员,消除不法活动隐患。

**第二十九条 联合抓捕行动。**边境一线抓捕行动由边防部队牵头,纵深抓捕行动由公安或公安边防部门牵头,组织公安、公安边防、海关缉私和边防部队等部门共同实施。采取“末端堵截、要点盘查、多方协作、合力围捕”的方法,抓捕越入我境或潜入边境地区的恐怖、走私、偷渡等不法分子,跟踪侦办边境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边境不法活动。

## 第六章 保障

**第三十条 保障方式。**各级各部门采取系统内自行保障和边防委员会统一协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联合封控保障。

**第三十一条 情报保障。**外事、公安、安全、公安边防等部门和边防部队采取“纵向衔接、横向互补、多源融合、综合印证”的方法,综合运用分队侦察、技术侦察、走访了解、布设眼线、群众举报和会晤沟通等手段,全面搜集当面情况、我方社情和边境违法犯罪活动等情报信息,建立健全日通报、周汇报制度,第一时间互通情况,各级边防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综合研判汇总,统一核实上报下发,做到及时、准确、可靠。

**第三十二条 通信保障。**采取“有线无线相结合、移动、卫星通信为补充”的方法,加强各边管部门间的通信联络。各部门要依托本系统通信手段,建立顺畅的通信保障网络;边境一线地区联合行动通信保障由边防部队牵头,发挥野战指挥网和“草原 110”系统作用,加强横向通信联络;纵深地区联合行动通信保障由各级边防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利用有线通信和“110”指挥网,加强部门间的通信联络。

**第三十三条 后装保障。**日常联合封控的装备、油料、物资、卫勤等,原则上由各边管部门自行保障,各级交通部门要积极配合封控行动,按照公路自然灾害应急抢通保障预案,及时做好边防道路保障。全区性及特殊情况应急联合封控时,由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对各盟市边防委员会给予一定补助,联合封控急需的特殊装备、器材和物资等,由自治区边防委员会报请自治区政府研究解决。

**第三十四条 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联合封控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用于监控、通讯、指挥、交通等特殊器材、装备和物资的购置,以及边情信息收集、办案业务补助、媒体宣传制作(影像档案)、评选先进奖励等有关支出。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各边境盟市、边境旗市通过电台、电视台每周至少 2 次在黄金时段插播宣传教育公告或短片,在报纸上登载,用手机短信发送宣传教育内容;各边境苏木乡镇、嘎查村每月采取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进行不少

于 2 个工作日的边防政策法规宣传;边防部队、公安边防部门和公安等部门充分利用执勤、巡查等时机,随时进行宣传教育,确保一线嘎查村边民和作业人员受教育率达到 100%,边境苏木乡镇群众受教育率不低于 80%,打牢联合封控的群众基础。

##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六条 奖惩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和“惩前毖后、警示教育”的原则,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军警民联防规定》及各部门奖惩规定,对各级、各边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实施奖惩。

**第三十七条 奖惩实施。**由各级边防委员会负责检查评估下级边防委员会以及同级边管部门联合封控完成情况。对边防委员会的奖惩,由上级政府或边防委员会实施;对各边管部门的奖惩,由边防委员会向同级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由政府实施,或由边防委员会向同级边管部门提出对下级边管部门的奖惩意见,由各边管部门对本系统下级部门进行奖励或处罚,并报边防委员会备案;对个人的奖惩由各级边防委员会或边管部门实施,并报边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奖励。**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由边防委员会组织,边防委员会或政府下发表彰通报,同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各边管部门依据本系统有关奖励项目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等奖励。自治区每两年对全区联合封控工作进行总结评比,奖励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根据有关规定专项安排。

(一)执行指示坚决,完成联合封控任务突出的。

(二)打击边境违法犯罪有力,联合封控成效明显的。

(三)宣传教育深入,边民积极参与联合封控的。

(四)提供重要线索,配合有关部门制止非法活动的。

(五)积极主动协调,联合封控保障有力的。

(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九条 处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由政府或边防委员会下发批评通报。各边管部门依据本系统有关处罚项目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发生问题的厂矿企业、生产作业点和旅游景点等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处罚。

(一)执行命令不坚决,未能完成联合封控任务的。

(二)封控措施不得力,发生严重边境事件和其他不良后果的。

(三)协调配合不积极,情况通报不及时,造成边境失管失控的。

(四)参与不法活动或为边境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便的。

(五)封控保障不到位,影响或阻碍联合封控行动的。

(六)教育管理不深入,辖区边民、生产作业和旅游人员越界或参与非法活动的。

(七)拒不服从管理或有其他妨害联合封控行为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厅发〔2011〕44号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等相关精神，围绕全市“十二五”发展规划，为统筹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针对我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通知如下。

## 一、加强机构编制工作制度化建设

1.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三个一”审批制度。即“凡属机构编制事宜由编制部门一家承办，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编委一家行文批复。”“三个一”审批制度是坚持机构编制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措施。各旗区和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凡涉及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的问题，均应向编委申报，统一由编制部门审理，按权限统一由编委行文批复。凡未按审批程序、权限审核批准的事项，财政部门不得拨付经费，组织、人社部门不得调配人员。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机构编制事宜。

2.严格贯彻落实“编财挂钩”和“空编进人计划审批”制度。为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序增长，各旗区、各部门必须严格实施“编财挂钩”制度。各旗区不得自行招录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新增人员一律执行“空编进人计划审批”制度，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市直单位和各旗区事业单位编制总体空缺情况，并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下达使用编制数。各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本辖区事业单位空编情况，由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上报使用计划。

3.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机构编制部门颁发的《机构编制管理证》和全市机

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是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名称、机构规格、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费来源、实有人数等项内容的法定凭证。是持证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执照、核拨经费、评定职称、办理工资基金、公费医疗等事项的依据。今后各级部门和各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财政供养人员等相关数据，以机构编制部门颁发的《机构编制管理证》和“实名制管理数据库”为准。纪检监察、组织、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综合约束和协调配合机制，坚持编制、人员、财政支出一体化管理，使机构编制与财政供给水平和行政管理需要相适应，齐抓共管，减轻财政负担，巩固改革成果。

## 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

4.全市机构编制工作要正确处理满足事业发展需要与严格控制的关系，坚持“服务中心、保障发展”的工作思路，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原则，努力促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5.管住管好机构编制。一是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按照中央、自治区相关要求，我市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事业编制总额都不再突破。在全市编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各旗区不得以任何名目擅自核定地方自定编制，不得再核定自收自支编制。二是要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除全市范围统一调整的编制事项外，今后一个时期不再研究从总体上新开口子增加编制的事项。各旗区要坚持向深化改革要编制、向科学管理要编制、向提高效率要编制，主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整合机构设置、优化运行机制、提高人员素质以及市

场化运作等形式，解决编制相对不足的问题。

6. 严格控制新增机构编制的审批。除自治区明确增加和市委、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限额内设立的机构外，不再研究相关事宜。职能强化、任务增加的部门，要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改进管理方式，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需设立机构、配备编制的，原则上通过整合机构、撤一建一，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动态调整。不得将行政职能转由事业单位承担，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7. 全面完成党政机关消化超编人员工作。一是各旗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编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党政机关消化超编人员工作的通知》及市编委《关于下达消化地方党政机关超编人员计划的通知》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此项工作。二是严把“入口关”。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组织实施公务员考录和干部任免，杜绝新的超编进人和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三是继续全面清理清退“吃空饷”人员。同时，占用行政编制在事业单位任职和工作的人员、无行政编制且不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均调整到事业单位。

8. 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工作各项制度和规定，继续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二是要综合

事业发展需求、政策性安排、自然减员等情况，合理制定编制使用计划，无空编不许新增人员。吸纳高学历的专业人员都要在编制内进行考录，所学专业必须对口。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肃查处自定编制、违规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干部、超编进人问题。四是加强机构编制违纪行为的教育预防机制建设，积极推进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在各级党校的教育工作。五是坚持机构编制目标考核检查，增大绩效考核中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权重分值，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对于违纪者，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9. 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各旗区党委、政府要支持机构编制部门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严格管理，为机构编制工作创造良好环境。要经常听取机构编制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切实抓好机构编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机构编制工作健康发展。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18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3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1〕3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无线电事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作为信息传输载体的无线电频率仍是不可替代的稀缺战略资源。加强无线电频率资源管理，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是无线电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科学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二五”期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对全面加强自治区的无线电管理工作，促进自治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一五”期间，自治区无线电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截止到2010年12月底，全区各类无线电台（站）总数（不含军事系统）达到2012万部（座），比“十五”末期增长了249.6%，其中移动电话数达2006万部，普及率为83.1部/百人。各类无线电业务在我区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工作紧紧抓住了“十一五”经济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全面落实了“十一五”规划，着力加强了法制、机构、队伍及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重点开展了台（站）数据清理登记，对讲机清理整顿，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神六、神七飞船的发射回收及自治区60周年大庆等重大

活动的通信安全保障工作，为我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无线电频率的社会需求越来越大，使有限的频谱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这就给无线电管理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此外，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已颁布实施18年，已不能适应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需要，逐渐暴露出行政处罚力度不够、管控措施不力、设备销售流通领域监管缺失等诸多问题。

自治区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虽然在“十一五”期间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然存在着法制建设相对滞后；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与发达省区差距较大；由于历史的原因，管理队伍知识和年龄结构不尽合理，整体素质不高等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区的无线电管理工作任务艰巨而重大，既面临改革发展的难得机遇，又必须迎接无线电事业的高速发展对提升管理水平的严峻挑战。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管好频率，管好台站，管好秩序”的要求，着力提高无线电管理、服务、保障能力。保障自治区各类无线电业务的安全使用和健康发展，为内蒙古自治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 二、奋斗目标

**总体目标：**努力提高无线电管理能力和水平，达到管理体制顺畅协调、管理队伍精干高效、法规制度健全完善、管理手段满足需要。做到资源利用更加合理，台(站)设置更加规范，空中电波更加有序。确保社会安全稳定，经济建设更快更好发展。

**具体目标：**简要概括为“加强三项工作、加快四个建设、落实五大项目”。

“三项工作”：频率台(站)管理，无线电监测，无线电安全保障。

“四个建设”：无线电管理法制建设，无线电管理机构机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

### “五大项目”：

(一)鄂尔多斯市、兴安盟两个管理处3500平米监测办公用房；

(二)全区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

(三)全区无线电管控和应急通信指挥网；

(四)无线电信息网升级改造和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

(五)检测实验室系统集成和仪器设备校验中心。

## 三、主要任务

### (一)无线电管理法规制度建设

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等法规和方针政策，努力提高全社会对无线电管理的认识和依法管理意识。积极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尽早出台，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做好相关配套规章的研究制定，逐步完善自治区的无线电管理法规体系。

进一步加大无线电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各类非法设台和擅自使用频率等行为，特别要坚决查处干扰民航空通信导航、铁路无线电列调及广播电视插播等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破坏社会稳定事件。

### (二)无线电管理机构机制建设

进一步理顺无线电管理体制，积极争取恢复自治区无委办的副厅级规格，提高盟市管理处、监测站规格。事业单位全部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同

时积极探索延伸设置旗县一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成立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指挥中心，担负重大无线电管理任务的应急指挥调度。建立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动大队和各盟市机动分队，设置自治区无线电干扰受理中心，在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指挥中心的统筹协调下，实现对全区各类重大无线电干扰的快速查处。

加强与自治区党委防范办、部队、公安、安全、工商、质检、海关、城建、教委、经信委等单位的工作配合，建立各种行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或联合工作制度，切实保障军地间重大无线电干扰排查、党政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对无线电设备的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重要工作的顺利开展。

密切与各设台单位的工作联系，指导大的设台单位建立内部无线电管理机制，制定设台单位依法使用无线电设备考评制度，强化监管力度。

### (三)加强频率台站管理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进一步做好无线电频率规划工作，形成科学、合理、符合市场经济的频率使用机制，提高频谱资源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各界各类业务的用频需要，特别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无线电用频需求。

进一步规范台(站)管理工作，严格台(站)审批制度，努力做好无线电频率台(站)统计月报工作。

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积极引导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在自治区的推广使用，积极促进我区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结合公众移动基站的审批，引导通信运营企业落实好基站“共建共享”政策，推进我区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集约化建设，避免重复建设。

### (四)加强无线电监测

1.进一步加强常规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无线电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监测中心布置的监测频段，采集好频段占用度、背景噪声等关键数据，为开展电磁兼容分析和频率指配提供依据。

2.继续加强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广播电视频率的监测力度，加大对铁路无线电频率的保护力度。

3.及时发现和清理非法无线电信号，努力提高无线电干扰排查能力，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

4.加强中俄、中蒙边境的电磁环境测试工作，实时向国家上报测试数据，为国家对外进行频率协调提供第一手资料。

5. 进一步做好频谱监测统计月报工作,为国家无线电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五) 加强无线电安全保障

1. 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进行考试作弊的行为,努力维护国家各类考试的公平正义。

2. 积极预防和打击社会敌对势力、邪教组织利用无线电技术手段进行广播电视插播,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 继续做好我区党政军组织开展的各类重大活动及大型科研项目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4. 认真研究无线电安全保障规律,切实制定多种保障方案,注重加强无线电管控能力和手段的提高,适时组织技术演练,及时总结提高,保证方案、机制和手段能在执行重大安全保障和处置应急突发事件中快速、可靠的发挥作用。

#### (六) 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业务技术精、整体素质高、人员结构合理的无线电管理队伍。

1. 通过人才引进政策和机制体制创新,争取编制,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补充一批专业对口的本科生、研究生充实管理队伍。

2. 对现有人员采取委托大专院校定向代培,参加国家、自治区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定期开展业务竞赛和技术演练,适时安排工作人员出国或到先进省(区、市)考察学习等多种途径,提高全系统工作人员业务技能水平。

3. 建立在职学习激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自学成才。将知识水平、业务技能、工作业绩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完善人才考核使用机制,营造一个便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工作环境。

4. 全系统 80% 干部职工的知识水平在“十二五”末达到本科,20% 人员达到研究生以上学历。全系统培养 3 至 4 名专家型的技术骨干,每个盟市至少有 2 到 3 名业务骨干。通过拓展管理队伍出口,合理调整工作岗位,实现人员结构的合理配置。

#### (七) 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

##### 1. 基础设施。

完成鄂尔多斯市、兴安盟两个管理处 3500 平米监测办公用房和新增固定站、小型站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 2. 监测网。

按照国家《省级无线电管理“十二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升级改造现有监测

网,扩大监测网地域和频率覆盖范围,扩充功能,提升性能。具体项目有:

(1) 升级改造盟市监测局域网。按照覆盖区域人口密度、经济增长态势、台站数量、地貌特征和所担负的任务,在已建盟市所在地 B、C 两级监测站的基础上补建固定站或改造现有固定站,将其升级为 A、B 级监测站,每盟市增建一个移动站,固定站在城郊结合部未能覆盖的盲区,由增建小型站予以解决,使普通环境的城郊监测网覆盖范围扩展至国家标准。

(2) 旗县小型站建设。按照国家监测能力配置要求,在旗县所在地建设遥控小型站,将小型站并入所属盟市监测控制中心,使监测网覆盖范围延伸至旗县,提升旗县无线电监测能力。

(3) 维稳区监测、管控能力配置。根据我区的行政区划划定以首府呼和浩特市为中心及邻近的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区域;以乌海市为中心及邻近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区域;以通辽市为中心及邻近的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区域为我区的三个维稳区域。按照国家维稳区监测能力配置要求,分别配置短波监听设备和广播压制设备。

(4) 特殊环境监测、管控能力配置。按照国家特殊环境分类和能力配置的规定,在我区境内的机场、航线、火车站、铁路线、边境线、口岸、林区以及准格尔煤化工基地、正镶白旗国家射电天文台、额济纳旗、四子王旗飞船发射与回收场地等特殊环境按要求配置各类监测站、监听设备和压制设备。

##### 3. 无线电管控及应急通信指挥网。

(1) 管控网建设。依托全区无线电监测网,在已经升级改造后的固定站和移动站增加无线电压制设备,建成全区无线电管控网,实现对各种非法发射的有效管制。

(2) 应急通信指挥网建设。依托全区无线电管理信息网,自治区建设一辆集卫星、超短波等多种通信方式的应急通信指挥车。各盟市新建监测车增加应急通信设备,网络控制中心增加有线转接设备,建成全区应急通信指挥网,保障全区重大活动的应急通信指挥。

##### 4. 信息网。

(1)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对信息系统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的无线电台(站)、频率、设备、监测、检测五大数据库并确保各类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为频率台站审批、无线电干扰查处提供

数据保障。

(2)一体化平台建设。继续完成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台站审批、干扰查处自动受理，兼具电磁兼容分析及电子政务等功能。

(3)网络升级改造。进一步对网络线路进行升级改造，扩大容量，提高网速，优化网络功能。

(4)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选一条件较好的盟市，建成自治区无线电数据容灾备份中心，并进一步完善多方位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确保信息传输安全可靠。

#### 5. 检测体系。

(1)补充无线电检测设备。在“十一五”期间已基本建成设备检测实验室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或补充一批高频段、高精度能够代表现阶段领先水平的检测仪表。增加检测项目，提高检测精度。

(2)检测设备系统集成。将检测设备集成成为实验室检测系统和移动检测车，提升设备检测的自动化水平。完善盟市检测室建设，重点盟市的检测水平要通过计量认证。

(3)检测仪表校验中心建设。为保证我区现有监测、检测仪表设备准确度和测试可靠性，保证重点盟市取得计量认证资格。在自治区监测站建设仪器设备校验中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积极向国家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监测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

领导汇报情况，充分发挥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确保“十二五”期间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加强对落实“十二五”规划的组织领导，成立“十二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注重“十二五”规划实施的科学化决策和精细化操作。

(三)加强对财政转移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做到专款专用；落实规划，坚持从实际出发，统一领导、集中实施，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四)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的方案制定、设备选型、机房选址等力求符合国家已颁发的相关规定，并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做到既能满足当前需要，又符合无线电事业今后发展方向。

#### 五、资金来源

“十二五”期间拟投资4亿元，每年平均8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靠国家财政转移支付，不足部分拟由自治区财政予以解决。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二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典型环境分类及能力配置(略)
- 2.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二五”规划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实施进度安排(略)
- 3.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二五”规划投资预算(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37号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1〕4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组织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和社区 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35号)精神，推动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逐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危害。自治区决定以学校和社区为突破口，建立并完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为此，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共管、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方针，紧紧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消防常识普及纲要》的贯彻实施，立足我区实际情况，以逐步提高学校和社区居民整体消防安全素质为总目标，以持续发展、务求实效为根本，以完善的规章制度为保障，以科学的绩效考评为动力，创新方式、丰富内容，扎实推进学校和社区的消

防宣传教育活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社会的积极参与，以职责制度精细化推动活动开展常态化、以全民参与广泛化推动社会效果最大化，构建并完善社会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新机制，逐步实现“人人关注消防安全、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人人学会逃生自救技能”的总目标。

### 三、工作内容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考评督查作用，切实把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主动谋划，加强沟通，密切合作，从更新理念入手，不断丰富消防宣传教育内容，加强和改进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构建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机制。

#### (一) 学校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坚持“掌握

消防常识、共创平安校园”的主导理念，以提升学校消防宣传教育能力为重点，“围绕一个核心、构筑一个平台、组建五支队伍、巩固五块阵地，推行‘1+4+1’校园教育模式”，推进学校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1. 围绕一个核心。以落实职责制度为核心，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各项职责制度，把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日常管理，有专人负责，明确学校各部门负责人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实行“一岗双责”制，每个学校设立一名兼职消防副校长，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要分别明确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并将尽职履责情况作为对学校及各岗位人员绩效考评的一项主要内容。

2. 构筑一个平台。依托学校现有“校信通”、“家信通”、“数字校园”等家校沟通数字化平台，建立消防数字化家校互动平台，通过短信形式针对学校消防宣传教育、学生消防常识掌握情况进行主题沟通，实现学校消防宣传教育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活动常态化。尚未开通家校沟通数字化平台的学校，应把消防主题沟通作为“老师家访”或“家长校访”的一项内容。

3. 组建五支队伍。一是消防常识宣讲员队伍。各学校要指定一名消防常识宣讲员，经过消防机构的系统培训后，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居住地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宣讲员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宣讲活动，宣讲形式可以不拘一格，警示教育、模拟体验等都可以作为面向师生普及消防常识的手段。二是校外辅导员队伍。公安消防机构要指定消防官兵包片定点，担当学校和社区消防辅导员，定期深入学校对教师和宣讲员进行培训，开展消防常识讲座，指导灭火救援疏散演练。三是校园师资队伍。各班主任经过学校校外消防辅导员或宣讲员培训后，按照课时要求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授课。四是义务消防队。学校按规定组建校园义务消防队，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开展隐患巡查和宣传教育等活动。五是志愿者服务队。组织特色校园消防志愿者服务队，经过集中学习和培训后，在校内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把消防宣传教育转化为学生自觉行为，融入学校日常生活。校园消防志愿者每月开展志愿活动不少于2小时，并做到志愿者有档案、宣传教育活动有记录。

4. 巩固五块阵地。在校刊、橱窗、板报、校园广播等宣传载体开办固定阵地，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做到校刊校报每期有消防作品，校园橱窗每月有消防内容，班级永久张贴消防常识挂图，校园广播每天有消防警示，学生宿舍长期有防火警示和逃生示意图。建成校园网的学校要开辟消防专栏，并与“中国北方消防在线”网实现链接。

5. 推行“1+4+1”校园教育模式。“1+4+1”校园教育模式即每学期“开学初组织一次集中教育、开展四次主题实践活动、学期末进行一次全员测试”。集中消防安全教育由学校统一组织，全校师生共同参与，达到“五有三同”标准，即有教育计划、有实施方案、有专人负责、有固定时间、有活动档案，与其他课程同部署、同标准、同考核。四次校园消防主题实践活动。一是召开一次消防主题班队会，展示师生创作的文章、绘画、书法、舞蹈、音乐、消防操、课本剧等艺术作品；二是组织一次观摩活动，通过零距离接触，感受先进的消防装备和官兵们过硬的灭火救援技能，加深对消防工作的理解，增强师生面对灾害事故时的信心；三是组织一次体验活动，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师生员工开展灭火救援和逃生实战演习，在实际演练中加深对灭火逃生技能的掌握；四是布置一份家庭作业，孩子与家长共同参加消防趣味运动会、对家庭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家庭应急疏散预案、绘制消防手抄报，也可安排孩子与家长通过书信、邮件等方式进行一次消防主题沟通和互动，以亲情凸显校园消防宣传教育人性化。一次全员消防测试，即在每学期末针对本学期消防常识要点对学生进行一次摸底测试，了解学生掌握情况。考试成绩不计入学生档案，只作为考查教学效果的依据。“1+4+1”校园教育模式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将消防宣传教育贯穿并融入到日常教学生活始终，有利于形成连续性、系统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 (二) 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要继续紧紧围绕街道政策指导，社区组织实施、派出所定点包片、物业拓展服务、志愿者文艺搭台“五位一体”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体系，进一步整合社会力量，拓展服务职能，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经费保障，逐步完善长效机制，确保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有序

开展,扎实推进。

1.整合五种力量,突出社区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全民性。一是协调共青团组织招募正式消防志愿者,分配到各消防大队或由各消防大队从大学毕业生中招募消防宣传专职志愿者,具体负责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策划、组织、实施和联络、督导。二是明确社区工作人员、驻区民警、楼栋长、单元长、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制定工作标准,积极主动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活动。三是发挥社区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利用“党员管家特使活动”等社区党员主题活动,倡导社区党员认领义务消防宣传员岗位,扩大消防公益宣传活动的渗透力。四是鼓励居民积极参加消防志愿者服务组织,利用业余时间,开展义务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五是拓展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增加其组织参与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的职能。

2.依托五个平台,增强社区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渗透力。一是依托社区主题月,广泛宣传消防常识。社区每月都有主题活动,在主题活动期间增加消防宣传教育内容,在社区文化节期间设立消防主题活动日。二是依托社区科普大学,开展消防常识讲座。社区科普大学每期两年,每周一次课,每次课为2小时,社区向当地科协提出申请,聘请消防官兵作为社区科普大学义务讲师,为学员授课。学员毕业后,可聘请其参加消防公益宣传。三是依托社区警务室,设立消防常识咨询点。社区普遍设立社区警务室,明确驻区民警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设立咨询点,解答居民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等方面的问题。四是依托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发放消防宣传资料。五是依托覆盖农村牧区和社区的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开展数字化消防宣传教育。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已基本覆盖农村牧区和社区,各地要主动协调在远程教育网开设消防安全课,方便、高效、快捷地传播消防知识。

3.坚持“九个一”,推动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每季度确定一个消防宣传日,每年3月10日和12月10日为内蒙古社区消防宣传日,所有社区统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每个社区有一个固定的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室),通过文字、图片、影音、实物等向居民普及消防常识,科普教育场所要有专人负责,并有完

善的档案记录,定期更新内容。新建社区应预留专门的消防科普教育室。每个小区至少有一个消防宣传橱窗,并有专人负责,定期更换内容,确保居民及时了解最新、最实用的消防资讯。每个单元入户门张贴一张消防温馨提示卡,提示居民、外出入户关注消防安全。每个楼层有一个消防提示牌,利用楼层指示牌嵌入消防常识,以简单精炼、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火灾预防和自救互救常识。每个电梯有一幅消防公益广告,在高层住宅,除每层楼设立消防提示牌外,电梯间应设有消防公益广告。有楼宇电子显示屏的建筑,每天应在高峰期播出至少10条次消防公益广告,提醒居民关注消防安全。每个消防设施有一条警示语,在小区消防通道、消火栓等位置设立警示牌,警示居民不得占用或损毁。每个社区组建一支消防志愿者服务队,以巡逻检查、常识普及、文艺演出等形式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每栋楼确定一名兼职消防宣传员,负责维护、更换人口及楼层宣传牌匾,通知并组织居民参加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4.面向“九小场所”,确保驻区商业网点消防宣传教育规范化。随着社区服务功能的多样化,社区内的商店、超市、网吧等“九小场所”不断增加,给消防安全管理增加了难度,社区要在公安消防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督促驻区“九小场所”积极主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社区“九小场所”具体应做到:有消防责任书、有宣传联络员、有宣传资料、有消防标志、有内部集中学习。每半年组织一次“九小场所”从业人员集中培训、每季度组织一次联合灭火疏散演练,督促商业网点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职能。

### (三)强化公安消防机构职能

公安消防机构作为职能部门,应积极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协调和服务职能,确保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1.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学校和社区的消防宣传教育机制。各地公安消防机构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以推进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为目的,共同制定出台相关规章制度,解决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确保各项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顺利进行。

2. 充分发挥公安消防机构的职能作用,丰富学校和社区的消防宣传教育资源。一是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良性合作关系,适时发布动态新闻,针对典型案例,强化深度报道力度和质量,制作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在“中国北方消防在线”网开设学校、社区宣传教育专栏,及时发布宣传教育要点,开发并共享消防宣传教育资源,以高频次、全覆盖刊播消防公益宣传,及时客观的舆论引导营造全民“学习消防、关注消防、宣传消防”的浓厚氛围。二是包片定点,担当学校和社区消防辅导员,定期深入学校和社区对教师和志愿者等进行培训,开展消防常识讲座,指导灭火救援疏散演练。三是结合目前学校多媒体教学已基本普及的实际,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类别、不同地域、不同季节,制作学校消防教育课件和社区消防宣传要点等图文影像宣传资料,并通过“中国北方消防在线”网的学校、社区宣传教育专栏予以公布,指导各地及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依托数字化信息平台,把课本变为数据,把网络建成课堂,增加消防宣传教育的科技含量,提升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水平。四是编制下发消防宣传教育资料,积极组织消防常识卡通、漫画、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将《家庭消防安全知识动画片》、《2000—2009年全国重特大火灾案例警示片》和《消防安全进学校知识片》等影像资料下发至街道、社区、学校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五是组织开发“消防手机报”等电子

宣传杂志,协调移动通讯公司分期向公众发布,做到贴近实际、形式新颖,确保宣传内容上的系统性和连续性。

#### 四、具体要求

##### (一) 高度重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立足长远、循序渐进”的原则,做好长远规划和近期工作部署,在更新观念、创新手段、强化保障等方面下功夫、谋思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避免急于求成、流于形式。

##### (二) 广泛发动

各地要把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发动师生和社区居民积极主动参与,既做消防常识的接受者,积极学习掌握消防常识,又做消防常识的传播者,主动向身边的人宣传普及消防常识。

##### (三) 精心部署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和学校、社区取得联系,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针对性强、形式新、效果好。

#### 五、考核奖惩

自治区将每年组织对各地学校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情况的考核评定,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各级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公安消防机构的年度综合考评范围。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发〔2011〕2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2011〕5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 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政发〔2011〕56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内蒙古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内党发〔2007〕5号)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复函》(财建函〔2010〕80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以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前提，以建立反映环境资源稀缺性和经济价值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为核心，推进形成既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又充分反映污染防治形势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实现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排污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及要求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在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排污单位通过直接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从交易平台购买排污权来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行为。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是指在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买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行为。

现有排污单位，是指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第六条** 排污单位有偿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及参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不免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和义务。

### 第二章 排污权的取得

**第七条** 污染物排污权凭证为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必须有偿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后方可向

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

**第八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核发和变更工作。

对现有排污单位，待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时，以其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排污总量为基准，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向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后，取得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对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但未正式投产的排污单位，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确认的排污量为基准，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向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后，取得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建设单位新、改、扩建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审前，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总量后，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交易取得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排污单位实际排污量大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确认的排污量的，报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以两倍成交价格增购排污权指标。

**第九条** 现有排污单位因改、扩建需增减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须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取得相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后方可进行改扩建。

**第十条**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自治区优先培育和发展的产业、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完成减排任务较好的企业，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优先获得排污权。

**第十一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效期为5年。排污权有效期满，排污单位需重新缴纳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获得相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对应缴纳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而未按时缴纳的排污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予通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不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予核发或换发排污许可证。

###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与储备

**第十二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在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和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排污权出售和储备主要有下列情形：

(一)有减排任务的排污单位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项目、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和管理减排措施，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基础上，可以将富余排放指标，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出售或储备；

(二)其他排污单位采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清洁生产以及强化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等措施，使外排主要污染物减少，年度实际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量的，其排污权指标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以出售或储备；

(三)排污单位因转产、破产或其他原因自行关闭，其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以出售或储备；

(四)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自治区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购买方所在地环境质量、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出售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第十四条** 排污权购买方是指因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将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需要取得相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因关闭、破产或迁出内蒙古自治区的，由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机构以不高于其购买价回购收储其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第十六条** 排污权出售方和购买方在交易前均需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交易资格认定。下列单位不得购买新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一)被列入环保区域限批范围内的；

(二)未完成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

(三)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和限制类的产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收入按事业性收费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严格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环境质量改善、污染减排、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恢复、环保监管能力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收储以及交易平台运行等。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资金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第十八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基础交易价格由自治区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基础交易价格的确定需考虑自治区治理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成本，并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和储

备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管。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允许量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产、停产进行整顿或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物价、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所属监督职能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和储备的监督与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办法和排污权交易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鄂府发〔2011〕2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以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源配置市场化，既有利于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又有利于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增加投资渠道，促进区域金融体系完善。为更好地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基本原则

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要遵循市场化、国际化、规范化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各类主体，参与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发展。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股权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二）发展目标

通过培育和引进各类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发

壮大我市股权投资市场，造就一批经营规范、治理良好、业绩优异、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推动地方资本市场建设。通过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市场化运作，加快推动我市产业与国内外民间资本、社会资本的对接，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将我市建设成为黄河中上游区域金融中心。

## 二、设立条件

纯内资性质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外合资、合营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除遵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有关规定。

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本人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股东、合伙人数应不多于50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东人数应不多于200人。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股权投资类企业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各投资人的出资可以在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付，设立登记之前缴纳的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的20%；以合伙形式设立的，完成设立登记6个月内的出资额不得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25%。

## 三、工商登记

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以公司或合伙的形式设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股权投资类企业进行注册登记。本意见发布前已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需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在符合本

意见所涉条件下，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变更登记申请。

### （一）投资者

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资人资信状况良好；
2.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不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名称

股权投资类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等字样，如“某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三）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可以分别表述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 （四）注册地及经营场所

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实行属地登记。

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场所可与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经营场所相同。四、税收政策

股权投资类企业及相关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其中，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适用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优惠政策

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注册、运作于本市的，自开业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照现行财税管理体制将市本级税收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五年至第十年减半返还。各旗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股权投资类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投资经理或项目经理职位的骨干人员，比照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若干政策的规定》(内政发[2004]48号)第28条对金融机构中高管人员个人收入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各旗区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在股权投资类企业办公经费、办公场所等方面给予补贴。

### 六、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规范运作以及监督管理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及时向其投资者（股东或合伙人）公布年度报告，全面告知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资料同时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

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资产应当由经营托管业务的银行托管，以确保合伙人资产的安全。为加强监督管理，工商部门对股权投资类企业进行年检时，应当将股权投资类企业是否合规的情况纳入年检范围，并将年检结果和处理情况通报主管部门。

工商管理部门在年检时发现股权投资类企业有不合规情形的，应当作出不予通过年检的决定。未通过年检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停止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一年。

工商管理部门连续两年在年检时发现股权投资类企业有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依法变更名称，不得再使用“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等字样。

### 七、积极营造有利于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监分局等部门共同努

力，形成有利于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既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各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促进我市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健康发展；又各司其职规范企业行为，推动我市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依法经营。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落实市人民政府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政策等各项工作，协调开展针对股权投资类企业风险防范工作。

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等注册登记，并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后，方可享受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

### 八、加强行业自律

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组建股权投资类企业协会，股权投资类企业协会是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行业自律性组织。凡在我市登记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加入股权投资类企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自律经营，建立与政府部门的双向沟通渠道，组织股权投资管理人才的专业培训，开展股权投资的各类合作交流。

股权投资类企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股权投资类企业协会的行业公约和其他行为规范，履行公约授权的职责，并监督会员履行公约和其他行为规范；

（二）开展信息服务，促进业务联系与合作，推动国内外股权投资事业的交流活动，培养投资专业人才；

（三）负责股权投资类企业从业人员的专业资格认定及管理工作；

（四）承办政府委托的有关事项。

### 九、加强宣传辅导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做好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宣传工作，并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工商、税务等相关辅导咨询，支持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意见

鄂府发〔2011〕3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企业上市步伐，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07〕7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企业上市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市进入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开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突显，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完善资本市场体系、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各旗区、各部门一定要站在推动“两大战略”实施“双百亿工程”、建设和谐鄂尔多斯的高度，充分认识企业上市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培育和促进企业上市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实现新突破。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企业上市的日常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工作。各旗区也要比照市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旗区企业上市相关工作。

## 三、总体目标

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总体要求，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上市公司（含收购、参股控股外地上市公司）达到20户以上，上市后备企业动态保持在50户以上，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达到800亿元以上。

## 四、主要措施

（一）宣传引导。积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企业上市的重要

性和必要性，引导企业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深入了解掌握企业上市的基本知识、条件、程序和要求，不断规范自身经营管理行为。

（二）上市培育。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市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尽快挑选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的企业，作为上市重点培育对象，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逐步形成上市企业梯队。

## （三）政策扶持

1.开通“绿色通道”。为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过程中涉及到审批、查询等事项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程序，限时办结。

2.税费优惠。在鄂尔多斯市注册、纳税的拟上市公司改制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的一个时期内，新增的由市本级财政分享的财政收入，根据具体情况，由市人民政府采取项目支持的方式，部分或全额投入到项目建设中，涉及市本级的相关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费用或免除。

3.资金奖励。对在鄂尔多斯市注册、纳税且处在上市筹备期的企业分阶段予以资金扶持，并在上市成功后予以一次性奖励，扶持奖励资金总额1000万元。具体奖励办法和方式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4.实行项目和专项资金扶持。对拟上市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境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和扶持，引导其投资国家及自治区重点支持项目。市、旗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拟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重点技改项目。

## 五、工作要求

（一）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企业上市作为“一把手工程”，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亲

自抓、负总责，强化任务和责任落实，并把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纳入旗区和部门年度实绩考核体系。

(二) 市发改、经信、财政、工商、税务、环保、国土资源、劳动保障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积极做好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抓好企

业上市有关政策的落实。

(三) 市、旗两级财政预算每年要安排企业上市工作专项经费，用于上市业务培训、证券市场考察、上市推荐、邀请专家指导等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业生产管理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鄂府发电〔2011〕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业生产管理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内政发电〔2011〕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业生产管理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

内政发电〔2011〕10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我区资源富集，矿业已成为全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对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明显的支撑作用。近年来，我区在发展矿业经济的同时，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煤田(矿)灭火、矿区沉陷区居民住房改造工程，一批重点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新建矿区全部实行了生态恢复和补偿机制，治理区域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尽管我们在矿山开发利用中十分注重生态保护与治理，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矿区周边的环境问题、群众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问题，近期在个别地方反映的十分突出，甚至造成了人身伤害，引发了群体事件，如不及时控制和解决，势必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的正常发展。为进一步加强矿业生产管理、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我区不但是国家的矿业开发大区，更是祖国北部的绿色生态屏障，还是少数民族自治区，矿区又大都在

少数民族居民聚集区的草原，矿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与广大农牧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矿业开发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还关系到环境文明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必须坚持发展、民生、环境三同时、同等重要的原则，在项目审批、开工、建设、运输等方面从严管理、从严要求，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本着“谁开发、谁投入、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矿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切实保障矿山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更不能因工作不力影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

二、全面开展排查自纠工作。各级政府要立即安排对各类矿山、交通干线和城市周围砂石采场和煤炭物流中心的环境状况进行专项检查，结合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重大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凡是发现企业存在无证生产、占地补偿不到位、生产运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重大安全隐患的问题，以及存在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都要勒令企业立即停产整顿，地方政府与企业一道尽快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待问题有效解决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三、建立矿业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管。一是要严格监督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对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出台的一系列关于矿山安全、环境保护、保障民生的政策措施，要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二是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矿山开发与草原生态保护机制。重点是大型矿产品运输车辆对草原破坏的补偿机制、矿业生产运输对周边居民的粉尘和噪音污染标准及补偿机制、大型运输车辆草原道路行驶标准，同时要明确在矿山建设中建矿必须先修路、必

须建设封闭式煤炭储运场所、封闭式运输车辆等要求。三是矿山企业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加强对生产、建设和运输企业员工的管理和教育，杜绝野蛮施工、野蛮开采、野蛮运输行为。四是要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凡是矿区生产、运输等环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引起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关部门、企业必须及时报告，地方政府要及时处置，以防事态扩大。

四、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中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违规占地等违法行为。要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深查原因，及时处理。

五、加强宣传，营造和谐环境。各级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以正确的舆论引导和教育群众，依法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环境。要重点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方针政策，宣传开发矿业对内蒙古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宣传各级政府在保护生态、维护民生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宣传企业在矿业开发、实现绿色发展方面的典型。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发展、监督企业依法生产。各级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了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有关情况，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力争将问题和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鄂尔多斯市天然气管道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1〕3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鄂尔多斯市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下称《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下称《办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天然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天然气管道包括：天然气的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保护天然气管道设施安全，是每个单位和公民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管道运营企业等有关部门或单位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管道运营企业可对在管道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 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应绘制管道示意图，明确详细标识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走向、

输气站和阀室位置、途径村镇、占压(穿越)企业、周边环境等，并依据途经地区村镇规模、人口密度、周边环境、地形地貌、气候特征等情况将天然气管道划定安全级别，送途经旗区及市经信、安监、公安、建设、规划等部门备案。

**第六条** 天然气管道安全级别应依据以下标准划定：

- (一) 常规区
  1.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草场、耕地、林地、荒漠等人畜稀少区域；
  2.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城镇边缘5公里外人畜稀少的区域。
- (二) 敏感区
  1.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人员活动较少的区域；
  2.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村庄；
  3. 危险区沿管线两端延伸符合安全距离的区域；
  4.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周边城镇五年建设规划范围外、十年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区域。

**(三)危险区**

1.天然气管道途经的城镇、居民区、厂矿、学校、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地段和人员活动频繁地区；

2.天然气管道穿越的公路、铁路、河流、水利设施、桥梁等；

3.天然气管道穿越的矿区及采空区；

4.天然气管道穿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区域；

5.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储配站、输气站、处理场(站)、清管站、各类阀室(井)及放空设施、油库、装卸栈桥及装卸场等；

6.天然气管道穿越的未列入以上地区但在周边城镇相关设施五年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区域。

**(四)高危区**

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作业区。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天然气管道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施工，应当向管道运营企业和旗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由专家按照有关规范制定出施工作业方案且与管道运营企业签定安全保护协议后，在管道运营企业人员现场指导下，施工单位方可开工建设：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八条**天然气管道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天然气管道建成前，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和有关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费用由管道运营企业承担。

(二)天然气管道建成后，在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三)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管道，需要迁建

整改其他设施或要求其它设施所有者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应与有关所有者协商，并按有关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的补偿；事先与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有协议的，按协议规定办理。

**(四)后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需要天然气管道改线、搬迁或增加防护设施的，应征得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二)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以及为保护管道设施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标识；(三)在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它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四)在埋地管道设施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机动车或者在地面管道设施、架空管道设施上行走；

(五)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 第二章 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主体的责任

**第十条**各旗区人民政府是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主体，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把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旗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负责。

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保护法》、《办法》规定的职责。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的直接责任者，履行《保护法》、《办法》规定的职责。

嘎查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道实施具体保护，协助企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告知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并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现场进行保护。

经信部门负责辖区内天然气管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保护法》、《办法》规定的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保护法》、《办法》规定的职责。

建设、水利、交通、国土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行业管理的原则，对各自主管的建设项目建设，在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存在与管道穿越，要对建设（施工）单位进行书面安全告知，做好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协助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拆除占压、违章违法建筑物。

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时与天然气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天然气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要求。

### 第三章 天然气管道输送企业的责任与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基层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职工操作技术水平，严格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天然气管道输送安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长效化。

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重要的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负责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单位主要负责人到部门负责人再到一线人员层层签订责任制，明确细化各自职责；

（二）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半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安全管理部每十天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三）建立巡查工作制度。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巡查、维修保养，依据天然气管道等级合理布置巡

查人员和频率。高危区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危险区每天进行一次巡查，敏感区每周进行一次巡查，常规区每月进行一次巡查。建立巡查奖惩制度，对按规定巡查、杜绝事故发生的人员给予奖励；对巡查不到位、未达到巡查次数的人员要予以处罚；

（四）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对检查、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靠企业自身力量整改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经信、公安、安监等部门协调解决；

（五）建立天然气管道安全生产告知机制。在天然气管道沿线附近施工和存在穿越、占压的企业，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将天然气管道的走向位置和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维护等注意事项对其进行书面告知，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书面送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向管道附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派驻常驻安全监督人员，进行 24 小时现场监护；

（七）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教育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开展不同教育培训。强化一线巡线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培训档案，实时记录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八）依据本办法天然气管道危险等级划分标准，对不同的安全等级合理科学地布置警示标志。在高危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警示带。警示带宽不小于 10 米，长覆盖施工段；危险区 20—50 米设一个标识桩；敏感区 50—80 米设一个标识桩；常规区 100—200 米设一个标识桩，全线合理设置天然气管道安全宣传警示标志、标语；

（九）对天然气管道沿线群众进行有关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

（十）制定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照相关法规在安监部门备案，并每季度组织演练；

（十一）负责天然气管道事故的应急抢险和救援，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专（兼）职的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在天然气管道事故发生时组织专家抢险和救援，调集救援物资开展事

故应急救援，视救援情况协调调集其他专业的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十二)在企业总部建立大型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各输气站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堵漏、切割、焊接、母材和备用管道等应急抢修救援装备器材，同时储备足够的备份应急救援物资；

(十三)高危区应在施工现场储备能够同时抢修两起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十四)加大科技投入，沿管线安装 GPS、远程摄像和主动防护报警系统等监控设备 24 小时监控天然气管道，提高安全监控和应急反应能力。

#### 第四章 天然气管道穿越占压单位和沿线建设、施工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穿越占压天然气管道的单位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依据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天然气管道走向的标识，合理布置、严密监控场区内危险设备和危险源。

(二)如在场区管段区域施工时，须事先通知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并与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协商确定施工期间天然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方案。

**第十四条 高危区是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建设、施工单位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施工方案。建设、施工单位、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要每周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集中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天然气管道穿越占压单位和建设、施工企业应配合管道运营企业做好管道的安全巡查工作，依据管道运营公司管道走向的标识，合理布置、严密监控施工区域内危险设备和危险源，接受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的安全告知，并与其签订穿越占压、施工区域内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同时依据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做好天然气管道的监控，发现隐患及时报送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并保护现场。**

#### 第五章 天然气管道输送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要把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层，以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监管为重点，落实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监督责任状，明确职责，责任到岗到人。**

**第十七条 各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民委员会要建立和完善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抓好天然气管道的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旗区每季度对天然气管道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和整治，苏木乡镇每月对天然气管道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嘎查村每半月对天然气管道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第十八条 市、旗区经信部门应强化天然气管道的管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 市、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监督管理，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天然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责成有关单位和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挂牌督办。**

**市、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和督查，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天然气管道的日常监管，每月组织一次检查和督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和督查。**

**第二十条 市、旗区公安、建设、规划、交通、水利、国土、城管等部门要按照《保护法》、《办法》和本办法履行好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强化协调和配合，确保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石油、煤制天然气、煤层气、甲醇等化工产品的管道输送的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3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 鄂尔多斯市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内蒙古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09〕55号)精神，设立鄂尔多斯市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建设委员会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城市绿化、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方面的监察职能划入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二)将市规划局城市核心区及旗区城市规划区内的规划监察职能划入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三)将市环境保护局在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城区内噪音、空气污染等方面监察职能划入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四)将市卫生局原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监察职能划入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五)将城市核心区河管理方面的监察职能划入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六)将公共服务(供、节、排水、供气、供热、公

共交通设施)方面的监督和处罚职能划入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城市公共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制订全市城市公共事务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各旗区拟定本级城市公共事务管理的政策和规定。

(二)研究拟定全市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行使城市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权力；市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并负责考核旗区的城市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全市城市公共事务执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根据需要统一调动各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力量，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突发性和临时性任务。

(五)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日

常管理及维护、维修、改造工作；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园林的管理及维护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养护招投标工作；参与对相关企业运营的监督工作。

(六) 参与推进数字化、精细化、长效化城市管理。

(七) 受理城市公共事务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八) 负责城市核心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领导班子的考核、任免工作。

(九) 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的执法职责包括：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未经批准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

2.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市绿化、亮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黑色路面以外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城市规划区内河道的监督权、处罚权；

9. 行使公共服务(供、节、排水，供气，供热)方面的监督权和处罚权；

(十)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设5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工作，协调配合各科室工作；负责局机关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材料起草、会议组织、公文管理、机要保密和来信、来访及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事宜、党群工作、纪检监察、干部理论学习和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核心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领导班子

的考核工作；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 信访科

负责接待并登记信访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信访事项并交有关科室、部门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信访事项提出转办意见；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办理重要信访事项；对受理的信访事项的办结报告进行审核并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或者告知信访人；督促、检查、指导全局各科室及下属机构的信访工作；对在信访工作中发现的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向党组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三) 法制宣传培训科

负责起草有关政策和规定，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重大案件审理工作；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和部署全市性统一执法行动；负责社会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重大社会宣传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

#### (四) 监查科

负责组织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业务考核；负责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及违法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受理相对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投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行风建设。

#### (五) 综合治理科

负责综合协调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根据需要负责统一调度各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性的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活动；负责联系直属执法支队。

#### 四、人员编制

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8名（5正，3副）。另核定机关后勤工作人员事业编制3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运行机制：在执法运行过程中，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主要进行执法监督、指导、协调；受理行政复议；根据市人民政府

统一安排调查处理各旗区发生的对全市有影响的重大案件。日常执法活动主要由各旗区相关机构负责。

(二) 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对旗区的园林绿化、市政和环卫部门行使主要的业务指导职责;对水务、环保、工商、公安、建设部门行使部分的业务指导职责。

(三) 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对东胜区、阿康片区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实行业务领导,其领导班子成员由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征得旗区党委同意后任免;日常工作由旗区管理,人员编制、办公经费、装备等均由旗区负责。其它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领导由旗委在征得市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

局同意后任免。

(四) 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设立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受理和投诉热线电话(24小时开通),接到的投诉全部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旗区相关机构予以解决,旗区相关机构要将解决情况报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局备案,以此作为考核旗区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保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厅发〔2011〕42号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的实际,为更好地协调完成干部保健工作任务,市委、政府决定对市保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巴建光	市委副书记
副主任:	斯琴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白智	市委常委、秘书长
	李世锦	市政府副市长
	曹郅琛	市政府副市长
	何涛	市卫生局局长
委员:	温跃军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奇巴图	市政府秘书长
	高凤义	市纪委回常委、秘书长
	辛宏亮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韩昀祥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
	康俊厚	市人社局局长
	包生荣	市财政局局长

市保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何涛同志兼任。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12日

#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鄂尔多斯市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 改革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厅发〔2011〕47号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对鄂托克前旗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工作的领导，市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鄂尔多斯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鄂托克前旗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 浩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白 智	市委常委、秘书长
	额尔敦仓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务)
	王建国	市政府副市长
	于新芳	鄂前旗旗委书记
成 员:	千放云达来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韩昀祥	市发改委主任
	赵文亮	市经信委主任
	康俊厚	市人社局局
	包生荣	市财政局局长
	奇英杰	市民政局局长
	闫凤鸣	市住建委主任
	杨 明	市农牧业局局长
	袁志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温建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成信	市煤炭局局长
	史贵俊	市规划局局长
	孙建平	市金融办主任
	马丁锁	市扶贫办主任
	侯生明	市电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于新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汪哲乐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鄂托克前旗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的拟定、编制工作，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监督总结；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筹城乡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与市直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负责与有关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共同安排有关统筹城乡的项目与资金；负责综合配套改革的调查研究和决策参谋工作，与市直相关部门共同拟定有关统筹城乡建设的各项重大政策，并协调推动、监督落实；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27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韩广源等同志的任免职令

鄂府任字〔2011〕1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 |     |                                    |
|-----|------------------------------------|
| 韩广源 | 任市农牧学校（生态学院）校长（试用期一年）；             |
| 张琳  | 任市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 田生良 | 任市司法局调研员；                          |
| 刘概田 | 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
| 邹如强 | 任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                     |
| 李强  | 任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张占林 | 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能源开发局局长职务；          |
| 苏翠芳 | 免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
| 樊俊平 | 免市农牧学校校长职务。                        |
| 此令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解利云等同志的任职令

鄂府任字〔2011〕2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 |     |             |
|-----|-------------|
| 解利云 | 任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
| 秦晓军 | 任市电台台长；     |
| 张斌  | 任市电视台台长。    |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算起。

此令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11年5月20日鄂尔多斯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王会师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韩昀祥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金武为市统计局局长;  
张占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决定免去:

张世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韩昀祥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李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 王会师同志简介

王会师,男,汉族,1955年1月出生,籍贯及出生地内蒙古土右旗,大学文化(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1974.07—1976.1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土右旗知青;
1976.10—1977.10	内蒙古政法干部学校学生;
1977.10—1982.10	内蒙古自治区乌盟公安局政治处秘书;
1982.10—1983.08	内蒙古自治区乌盟盟委办公室秘书;
1983.08—1991.12	任内蒙古自治区乌盟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1991.12—1995.12	任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公安局局长(副处级);
1995.12—1996.12	任内蒙古自治区乌盟公安局副局长;
1996.12—1997.09	任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刑侦处副处长;
1997.09—2004.09	任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总队长(正处级);
2004.09—2011.05	任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1.05至今	任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1年5月20日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命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郭银泉等同志的任免职令

鄂府任字〔2011〕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 |       |   |
|-------|---|
| 郭银泉   | 任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
| 杨小平   | 任市地方铁路办公室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
| 张 涛   | 任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
| 刘有在   |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                              |
| 乔爱平   | 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                              |
| 郭 平   | 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 韩盛军   | 任市重点建设项目稽查特派员(试用期一年);                       |
| 陈 荣   | 任市规划局总规划师(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
| 钟子祥   | 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免市国有资产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 格日勒达来 | 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市宗教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 薄永明   | 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
| 王丰慧   | 任市文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 王 杰   | 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 祁恒峰   | 任市文化局副调研员;                                  |
| 查干巴特尔 | 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黄永春   | 任市国有资产工程项目监督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免神华新街能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
| 松布尔巴图 | 任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 秦晓军   | 任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处级),免鄂尔多斯电台台长职务;             |
| 张 城   | 任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处级),免鄂尔多斯电视台台长职务;            |
| 刘亚春   | 任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副总编(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 周晨曦   | 按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副处级待遇,免鄂尔多斯电视台副调研员职务;             |
| 巴雅尔   | 按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副处级待遇,免鄂尔多斯电视台副调研员职务;             |
| 薄永刚   | 按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副处级待遇;                            |
| 张 明   | 按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副处级待遇;                            |
| 孟和平   | 任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免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
| 张福成   | 任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
| 刘建东   | 任市民航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免市铁路航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马玉清 任阿康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军 任阿康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管玉和 按市种子管理站正处级待遇;  
杨胜利 按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副处级待遇,免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万世斌 免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水云 免市农牧业局副局长职务;  
田生华 免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此令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廉素代市长在全市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5月9日)

同志们：

在“十二五”开局之年，我们组织召开全市林业工作会议，意义十分重大。刚才，建国副市长全面回顾总结了西部大开发特别是“十一五”以来全市林业建设发展的成就和经验，分析了当前林业建设面临的形势和机遇，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林业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同时，建国副市长还代表市政府与各旗区政府负责人签订了“十二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状，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会上，表彰奖励了在全市林业建设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准格尔旗和亿利集团公司分别作了典型发言，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借鉴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林业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

长期以来，自治区林业厅对鄂尔多斯市林业生态建设非常重视、非常关心、非常支持。今天，自治区林业厅曹文仲副厅长在百忙之中亲临指导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既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取得的成绩，又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自治区林业厅长期以来给予鄂尔多斯市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业生态建设是关系地区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是造福人类、惠及后世的德政工程。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决定了以林业为重点的生态建设始终是全市最大的基本建设。多年来，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建设“绿色大市”的目标，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2000年以来，全市累计投资195亿元，完成林业建设面积2287万亩，超出新中国成立以来51年建设总和。森林覆盖率达到23.01%，年均增长1.08个百分点，林地面积、林木蓄积量分别增长89.2%和60.9%；沙漠化面积减少1000万亩，

库布其、毛乌素两大沙漠治理率分别达到23%和70%；荒漠化、水土流失面积分别减少一半左右，年减少入黄泥沙1000万吨左右；农牧民来自林业的收入增长5倍多。林业的大建设、大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地区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促进了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可以说，西部大开发以来的10年，特别是“十一五”期间，是我市林业建设投入最多、建设成效最为明显的五年。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实施，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林业厅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林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得益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关心、支持、参与鄂尔多斯林业建设的各大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多年来奋战在林业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向今天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林业建设中还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森林资源总量不足。从全国看，虽然我市森林覆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与世界平均水平和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国内有些地区已经达到70%甚至80%的水平。我市人均森林蓄积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4%。从全区看，我市森林覆盖率虽然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但远低于东部呼伦贝尔、赤峰等盟市，就是与同为自治区西部的呼和浩特市相比也低7个百分点，这当然有自然条件和气候等方面的因素，但也说明我市林业建设仍有较大的差距。二是区域建设发展不够平衡。受水土条件影响和制约，我市生态系统主要以草原和灌木为主，特别是地区与地区之间、城市与农村牧区之间建设不平衡，森林覆盖率最低的地区与最高的地区相差25个百分点，城区绿

化投入和绿化覆盖率明显高于农村牧区。三是林业建设质量和效益不够高。部分地区造林合格率和保存率偏低，造林树种结构不合理，种苗自供率低，绿化成本高，经济效益差，经济林仅占总量的0.9%。四是林业改革特别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展缓慢。全市还有近一半的集体林地需要落实经营主体，确权发证工作严重滞后，如期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艰巨。五是林沙产业优势发挥不够，林沙产业增加值仅占GDP总量的1.37%，对农牧民增收带动能力弱。总体上看，生态问题依然是困扰我市可持续发展最突出的问题之一，生态差距仍然是我们与发达地区之间最主要的差距之一，以林业为主的生态建设仍然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任务。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加快推进富民强市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林业生态建设的重大机遇期。2009年6月，中央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次林业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对林业作出了“四个地位”的精辟概括，对新时期林业的“四大使命”进行了科学分析，把林业改革发展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自治区党委、政府去年召开全区林业工作会议，要求我们牢固树立以生态建设为重点的林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构建生态大区。我们一定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以建设国家绿化模范城市为目标，构建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健全的森林安全体系、发达的林沙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打造绿色鄂尔多斯。

下面，我重点强调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惠民工程。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占全区总任务的近五分之一，是全区任务量最大的盟市。但全市林改工作起步晚，总体进度慢，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一要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旗区的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亲自部署、亲自落实，按照“旗区直接领导、乡镇苏木组织实施、嘎查村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确保年内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任务，明

年全面完成林权证发放任务。二要强化措施，提供保障。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参与林改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注林改、参与林改的良好氛围。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加大市、旗两级财政投入，保障林改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三要统筹兼顾，维护稳定。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全力做好林改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特别是要处理好国有林场和农牧民之间的林地纠纷，既要确保国有林地不流失，又要保障农牧民利益不受侵害；既要推进改革，又要维护稳定。四要创新方法，完善体制。要加快推进林权流转、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等配套改革，正确处理集体与农民、管理与放活的关系，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促进林业健康发展。五要处理好林业改革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认真研究城市规划区和工矿区林权改革问题。

二、进一步加大林业生态建设力度。我市提出，要在未来10年内新增林业生态建设面积1000万亩，森林覆盖率确保提高7个百分点，力争提高10个百分点。今年，要必保完成200万亩造林任务。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靠项目来拉动、靠工程来实现。一是要继续争取实施好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准确把握国家林业投资动向，尽可能多地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对已批准的林业重点工程和项目，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推进，切实提高林业项目建设水平。二是要突出抓好城区、园区、景区、通道区、生态移民区“五区”绿化。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切实抓好“五区”绿化的完善提高和拓展延伸，要展示层次美、生态美，体现地区特色，突出规模效应，使重点区域绿化与城乡建设相协调。特别是要结合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快城市化进程，大力营造环城林带、穿城林带和城中森林，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打造宜人的城市生态环境。各工业园区要统筹处理项目用地与绿化用地的关系，加大绿化力度，规划建设生态型工业新区。三是要重点实施好“四个百万亩”（百万亩油松、百万亩樟子松、百万亩沙棘、百万亩山杏）生态工程和企业碳汇林工程。四是抓好种苗基地建设。要将种苗基地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政策扶持、财政补贴、项目支持等措施，加大种苗基地规划、建设力度，满足造林绿化需求。五是努力提

高造林绿化的质量和效益。今后，在造林树种选择上一定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分类推进，不仅要保证造林成活率，又要充分考虑绿化成本，不仅要注重造林的生态效益，更要充分考虑经济效益。要大面积推广种植适宜本地生长的乡土树种和经济林种，如山杏、山桃、沙棘、沙柳、沙地柏等，这些树种不仅容易成活和生长，还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城区绿化要物种多样、树花相间、乔灌结合，多种连翘、丁香、玫瑰、榆叶梅、小桃树等城市景观性树种，多种灌木，三季见花，切实增强城市绿化的观赏性和物种的多样性。

**三、加强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一定意义上，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比建设更为迫切、更为重要。因此，要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一是要严格落实自治区生态保护“五个严格”的规定（即国家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区、自然保护区、封育区、严重沙化退化和生态脆弱区、农区严格实行禁牧）和我市“三区”发展规划，坚定不移地推进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自然恢复区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人口转移，政策不变、目标不改、力度不减，切实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二是要坚持依法治林。加强生态重点工程项目区、国有林地、苗圃基地的保护与管理，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等各种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生态安全。三是要加快推进林业数字化管理。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范围、提高层次、发挥作用，力争实现林业数字化全覆盖。率先在全区乃至全国打造一流的林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四是要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落实各项责任制，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尤其要强化重点林区的防火监控，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五是要加强湿地保护。湿地是生态系统非常重要的链条和环节，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特殊意义。目前，我市还有近10万公顷湿地没有纳入保护范围。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各旗区要尽快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扩大保护范围，严格保护与管理。

**四、创新林业建设和管理方式。**一是机制推动。要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进一步降低政策门槛，出台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民间资本进入造林绿化领域；要通过利益挂钩、激励奖励等措施，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林业生态保护、开发、建设的积极性，尤其是要调动广

大农牧民群众造林育林管林的主动性，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全社会关注林业、全民搞绿化的良好氛围。二是产业拉动。要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思路，围绕林板、林纸、林能、林饲、林景“五个一体化”和饮食品、药品、化妆品“三品”系列开发，进一步发展生态经济产业，包括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生态旅游业，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综合效益好、附加值高的林业产业化企业和项目，逆向拉动生态建设，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多元共赢。三是管理促动。要按照分类经营的原则，加快林业管理创新，进一步搞好改革、规范流转、激活市场，重点管住一块（生态公益林）、放活一块（商品林）。要对林业开发企业和大户实行挂牌保护政策，在资金筹措、项目扶持、种苗调剂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持，真正使经营者进得来、留得住、能获益。

**五、提高林业建设综合保障水平。**一是提高组织保障水平。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林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在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保障等方面切实体现重视林业的战略意图。各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积极支持林业改革发展。林业系统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林业工作队伍。二是编制好林业发展规划。市林业局要会同市发改委、水务、水保、经信委等部门，尽快完成全市林业发展总体规划、林沙产业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和“五区”绿化规划编制工作，启动编制林业科研规划、种苗规划和相关工程规划。同时，各旗区也要抓紧开展林业各类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增强林业科技支撑能力。要适应我市干旱缺水的自然条件和生态建设向远沙大沙、高山深沟等未治理区推进的实际需要，加强与国内外科研单位的专项合作，加大对林业生态建设前沿技术的研究，集中攻克一批造林绿化关键技术，用高新技术武装林业，不断提高现代林业建设物质装备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

最后，我强调一下要统筹处理好林地保护管理与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的关系，既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切实加强林地保护与管理，又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千方百计地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1年5月)

1日 上午11时50分左右，乌审旗新建的第二实验小学建筑工地的报告厅支撑模板发生坍塌，造成6人死亡，5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市委书记云光中就抢险救援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副市长付万惠、包崇明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廉素连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4日晚，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事故有关问题，决定立即启动行政问责，对事故相关行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东胜区人民政府与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在深圳就合作建设鄂尔多斯云计算产业园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副市长李世锦、曹鄂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中兴集团董事长侯为贵出席签约仪式。中兴能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00亿元，在鄂尔多斯建设云计算产业研发基地、产品制造基地和技术培训中心，打造自治区乃至我国西北地区云计算产业基地。同时，市人民政府与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高科技产业发展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信息技术、清洁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领域进行合作，共同建设鄂尔多斯高科技产业集群。

3日 全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紧急会议召开。副市长付万惠，市对口支援兴安盟工作办公室主任张世旺出席会议。付万惠讲话。张世旺通报近期全市建筑安全事故和建筑工地治安案件情况。

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盛华仁前来我市调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呼尔查，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张玉卓，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贵陪同。

5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会见香港中策

集团主席马时亨一行。李国俭副市长会见时在座。

6日 廉素代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全市水利水保、教育、文化、人才事业发展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有关事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裴克仁列席会议。

6日 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韩志然率领的呼和浩特市党政考察团前来我市考察。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副书记巴建光，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副市长李世锦、付万惠陪同。下午，两市举行座谈会，会上，廉素与呼和浩特市市长王波签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区域合作协议》。

9日 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在康巴什新区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巴建光主持会议。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曹文仲到会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海强、副市长王建国、市政协副主席李兴亮出席会议。

10日 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公共租赁房管理办法(暂行)》(鄂府发[2011]26号文)。

10日至12日 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于以胜一行前来我市考察调研。期间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我市组织召开内蒙古自治区部分被巡视县(旗、区)负责同志座谈会，就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对县(市、区、旗)巡视工作的意见》进行座谈。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张力，自治区党委巡视办主任王亚，我市市委书记云光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副书记巴建光，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罗永纲，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李逢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斯琴，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陪同。

11 日 由市卫生局主办的全市卫生系统庆祝 5·12 国际护士节颁奖晚会在东胜区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苗秀花、副市长曹郅琛、市政协副主席安源、赵慧出席。

12 日 全市煤炭企业资产兼并重组工作会议在康巴什新区召开。李世锦副市长讲话。

12 日 市委副书记巴建光会见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冠津晖一行。双方就“航天科技文化产业集聚区”项目在我市落地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李世锦副市长会见时在座。

13 日 廉素代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了人事任免事项,研究了全市农牧业重点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哈头才水源地农牧民搬迁等事宜,讨论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13 日 廉素代市长会见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总裁王敏一行。副市长李世锦、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奇巴图会见时在座。

19 日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周铁农带队的全国人大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就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工作情况到我市检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志坚等随同检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尔查,自治区副主席刘新乐,我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贵,副市长曹郅琛陪同。

20 日 鄂尔多斯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王会师等 6 名同志的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贵、苗秀花、王海强、曾金泉、马嘎尔迪、额尔敦仓,秘书长温跃军出席会议。副市长李世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白色登、市检察院检察长云晓列席会议。

2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院长刘成军空军上将,北京军区副司令员李少军中将,空军副司令员陈小工空军中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副院长徐莉莉海军中将、副政委王森泰少将一行 40 余人,在内蒙古军区司令员刘志刚少将

陪同下前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云光中,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裴克仁、政委王中强,市委常委、秘书长白智,副市长付万惠,鄂尔多斯军分区副政委曾天文、参谋长杨寿岭、政治部主任张学增、后勤部部长谢辰等领导陪同。

23 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部署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党委换届工作。市委书记云光中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廉素,市委副书记巴建光,市委常委龚毅、林洁、罗永纲、李逢春、苏建荣、斯琴、白智、王中强出席会议。市领导王凤山、曾金泉、额尔敦仓、王建国、王会师、付万惠、曹郅琛、王峰、李国俭、刘桂花、王果香、赵慧、刘文山、娜仁图娅、苏文、白色登和市直部门、各旗区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25 日 市委书记云光中、副市长包崇明在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潘逸阳带领下,前往中国科学院就院地合作事宜进行座谈。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詹文龙出席座谈会。双方就中国科学院与内蒙古自治区开展院地合作工作进行了交流,重点讨论了内蒙古将要实施的一系列重点工程选址问题。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中国科学院在内蒙古新建的研究所总部确定在鄂尔多斯市建设。

27 日 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鄂府发〔2011〕31 号文)。

27 日 我市召开加强矿业生产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巴建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峰出席会议。

31 日 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油田分公司共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东胜区举行。李世锦副市长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

31 日 由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人血代用品项目论证会在东胜区举行。付万惠副市长出席。